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郑州市科技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6374 号

2022 年 11 月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 A 座 26、27 层，邮编：230091

电话/Tel： 0551 65951200 网址/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合肥|石家庄|沈阳|大连|长春|武汉|长沙|济南|青岛|南京|苏州|杭州|无锡|宁波|福州|厦门|呼和浩特|成都|昆明|拉萨|佛山|乌鲁木齐|南宁|贵阳|泉州|郑州|太原|银川|南昌|温州|东莞|珠海|西安|重庆|哈尔滨|海口|晋城|金华|常州|南通|荆州|徐州|绵阳|库尔勒|纽约|芝加哥|伦敦布|鲁塞尔|布达佩斯|香港|维罗纳|米兰|华沙|伊斯坦布尔|首尔|新加坡|特拉维夫|迪拜|圣保罗|墨西哥城|马德里|莫斯科|里斯本|瓦伦西亚|波兹南|格但斯|克里约热内卢|台北|雅典|摩纳哥|巴塞罗那|布宜诺斯艾利斯|柏林|布拉迪斯拉发|布拉格|苏黎世|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黎|波尔多

释义 3
重要提示及说明 5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相关主体 7
（一）发行人 7
（二）主管部门 9
（三）项目业主 9
三、申请项目情况 9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9
（二）项目公益性 10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1
（六）对应资产管理 12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2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12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12
五、法律风险评估 13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3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4
（三）项目收益风险 14
（四）利率波动风险 15
六、结论 1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郑州市科技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
《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6月10日印发）
《实施方案》	《郑州市科技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郑州市科技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郑州市科技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6374 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郑州市科技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风险预案通知》、《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委托人、主管机构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市科技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之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及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2900.00 万元，2023 年拟申请使用 30 年期专项债券 2900 万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郑州市科技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由项目实施后的住宿费收入、培训收入等专项收入偿还本息。

本项目总投资为 370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8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62%，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29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8.38%。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没有其他融资。

本项目建设期利息全部由财政资金覆盖。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建设期
			2023 年
一	总投资	3700.00	3700.00
1	建设投资	3700.00	3700.00
二	资金筹措	3700.00	3700.00
1	发行债券	2900.00	2900.00
2	资本金	800.00	800.00
2.1	用于项目投资	800.00	800.00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及财预〔2018〕34 号文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郑州人民政府供相关项目方使用。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本次发行规模将由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本次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河南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申请使用以未来收益作为偿还来源，系地方政府合理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系服务于社会和人民，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但本次申请使用尚需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经河南省财政厅审核，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财政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

（一）发行人

1、法律地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次申请使用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代郑州市申请，即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2、河南省概况

河南是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基地，原煤产量、电力装机规模、发用电

量、油气管道长度均居全国前列。河南东接安徽、山东，北界河北、山西，西连陕西，南临湖北，全省总面积 16.7 万平方千米。截止 2020 年 11 月，河南全省常住人口为 9936 万人。全省现有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罗山、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等 17 个省辖市，济源 1 个省直管市，20 个县级市，82 个县，54 个市辖区。

3、 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

河南是中国经济大省，GDP 总量列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一位，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经济区为中国第四大经济区。2020 年全年全省生产总值 54997.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353.74 亿元，增长 2.2%；第二产业增加值 22875.33 亿元，增长 0.7%；第三产业增加值 26768.01 亿元，增长 1.6%。

全年财政总收入 6267.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55.22 亿元，增长 2.8%，其中税收收入 2764.66 亿元，下降 2.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 66.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82.77 亿元，增长 2.2%，其中民生支出 7957.57 亿元，增长 1.4%，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76.6%。

2020 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2.8%。商品零售价格上涨 0.9%。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 0.8%。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 0.6%。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 3.6%。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上涨 16.8%。

4、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2020 年河南省累计发行政府债券 2728.39 亿元，其中一般债 951.61 亿元，专项债券 1776.78 亿元。债券资金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棚户区改造、土地储备、轨道交通、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据统计，截至 2020 年末河南省政府债务余额 9,814.99 亿元，较财政部规定的债务限额（2020 年末为 11,851.0 亿元）低 2,036.01 亿元，符合财政部限额管理规定，且限额与余额之间的空间较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信息的进行核查，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条件。

（二）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机构性质为机关，2020 年 5 月 2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108416048868D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赋码机关为中共郑州市惠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构负责人为刘博，地址位于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 8 号。

（三）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为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同主管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目前项目业主依法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作为本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三、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计划申请使用郑州市科技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面值总额 2900.00 万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项目实施后住宿费收入、培训收入。本次申报项目郑州市科技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位于郑州市花园路 162 号（花园路与北三环交叉口西南角）郑州市科技中等专业学校校园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情况及取得相关产权证情况如下：

1、《关于郑州市科技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惠发改审批〔2022〕39 号）。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科技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的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可研批复等；已取得的批准或核准文件真实有效，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规划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公益性

郑州市科技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办学条件，使更多人可以享受到更好的教育设施和教学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职业教育的需求。项目实施能够促进惠济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夯实职业教育基础，能够更好地满足人才市场专业人才的需求，持续地为社会经济地发展做贡献。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项目建设计划：

项目计划总工期为 6 个月。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竣工验收后投入使用。

项目实施进展：

该项目已完成项目可研报告，取得可研批复等相关手续齐备，前期工作准备充分，专项债券资金可以迅速落地并产生实物工程量。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实施方案》，郑州市科技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总投资为 3700.00 万元，总投资的 21.62%（800.00 万元）为单位项目资本金；计划 78.38%（2900.00 万元）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来满足。

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郑州市科技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预期的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

收益与融资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郑州市科技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投资，建设期债券利息全部由资本金支付。该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

1、项目区位

郑州市位于华北平原南部、黄河下游，居河南省中部偏北，东接开封，西依洛阳，北临黄河与新乡、焦作相望，南部与许昌、平顶山接壤，全市东西长 135-143 公里，南北宽 70-78 公里，版图总面积 7446 平方公里，介于东经 112° 42′ -114° 14′ ，北纬 34° 16′ -34° 58′ 之间。

郑州是全国重要的铁路、航空、高速公路、电力、邮政电信主枢纽城市。是全国普通铁路和高速铁路网中唯一的“双十字”中心，郑济、郑万、郑合、高铁郑州南站及配套工程开工建设，米字形高铁网加快成型。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开通国内外客货航线 194 条，旅客吞吐量突破 243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成功跨越 50 万吨大关。郑州是国家首批跨境电子贸易试点城市和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城市，中欧班列（郑州）每周“去八回八”常态化运营，全年开行 501 班，境内外双枢纽、沿途多点集疏格局初步形成。

郑州是华夏文明的重要发祥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八大古都之一、国家六个大遗址片区之一、世界历史都市联盟成员。拥有不可移动文物近万处，其中世界文化遗产 2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74 处 80 项。2017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复函支持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2018 年，郑州市经济总量突破万亿元，达 1014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完成地方财政总收入 19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全年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6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4%。

2、建设规模

项目建成后，提升规模至 36 个教学班、在校生人数将达到 1620 人，达到基本满足申办标准化中职学校的标准。

该项目主要改扩建内容为：1 号楼拆除重建，建筑面积 3300.0 平方米；新建学生阳光餐厅，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对教学楼、宿舍楼、运动场等进行维修、水电线路改造；对教室、实训室、学生宿舍等配套设施设备进行采购等内容。

3、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项目的实施对加快惠济区中等职业教育的发展，改善学校教育环境，使更多的人能够接受职业教育，促进区域经济发展都具有积极的作用。项目的实施同时也提高惠济区的教育服务水平，提升了惠济区整体形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河南省和郑州市相关规划及专项规划。

（六）对应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提供的项目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我单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我单位、我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收益也不会挪作他用。确保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认为该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郑州市科技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

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郑州市科技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1745A）、《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00074），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40000085240504T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通过律所年度考核，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使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王宝钢律师、吴海峰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律师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监管银行等，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34 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手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2、风险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项目实施机构将对本次申请使用对应项目有关资金实施“专款专户”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

申报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三）项目收益风险

1、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项目经营管理混乱导致运营成本上升，财务管理制度混乱，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等风险，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业主将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时考核监督，确保制度落实到位，保障运营秩序高效、有序；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四）利率波动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实施方案》设定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具备申请入库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及向国家财政部备案；项目实施机构为合法存在的主体，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后期办理相应手续，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市科技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2 年 11 月 21 日



仅供此次申请郑州市科技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0 年 05 月 29 日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383252

仅供此次申请郑州市科技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3106816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4）司律证字第625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持证人 王宝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21971121315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8332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01221065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04 29

持证人 吴海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231988013057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明商律师事务所
Mission Law Firm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 78 号升龙广场 3 号楼 B 座 1919-1921

邮编：450000　电话（Tel）：0371-87520200 传真：0371-87520200

二零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2
一、释义.....2
二、声明.....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本项目主体.....5
二、本项目情况.....5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7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8
五、本项目法律风险提示.....8
六、结论性意见.....10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明商见字[2022]第030号

致：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本法律业务的资格。

根据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本所作为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专项债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含义
本项目	指	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
本债券	指	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专项债券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嵩县木植街乡汝河段生态综合治理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和信河南分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等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资料进行了查阅。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进行确认。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债券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可研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本债券及供本债券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不作为本期债券到期兑付的依据。

7、本所律师同意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在本项目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申报主体

根据本项目的相关申报文件，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为本项目的申报主体。根据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持有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600528345X4
负责人	张富强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新 310 国道区政府南院
颁发日期	2020 年 4 月 2 日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上街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评价报告》及本项目相关审批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本项目公益性情况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的总体战略及 2021 年“两会”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这一要求，公立医院要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尤其是在重大疫情防控和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当中发挥出其应有的重要作用。

本项目建设系响应国家及地方政策的需要。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是一所综合性二甲医院，是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事业的龙头单位，对上街区的医疗卫生健康事业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医疗保健、住院环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有的医疗布局不符合现代化城市卫生规划，医院用房功能布局不合理，现有条件已不能满足群众就医需求。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能够补充和完善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原有建筑规模不足和使用功能不完善的需要，将提高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的医疗技术水平、服务能力、就诊环境、就诊条件，缓解业务量增长与医院床位规模不匹配的情况。

同时，本项目的建设满足了上街区人民群众日益提高的医疗需求，并顺应上街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趋势，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

（二）本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建于郑州市上街区长乐街以南，丹江路以北，汝南路以西，孟津路以东区域。

本项目拟建设主要内容包括：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除去主体结构工程、墙体砌筑工程、设备预埋工程及门诊医技综合楼屋顶钢结构屋盖）主体验收结束后，剩余工程部分。包括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弱电通讯、暖通、医用气体、场区工程、景观工程、大门及围墙、医疗设备购置等。

（三）本项目审批情况

1、可研批复

2021 年 11 月 24 日，郑州市上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郑州市

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上发改〔2021〕90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2、项目用地情况

2015年7月7日，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向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下发《国有土地使用证》(上国用（2013）第109号）。

2018年5月11日,郑州市上街区国土资源局向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下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18）上街区不动产权第0005071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取得可研批复、《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上述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53,558.57万元，其中23,558.57万元为财政预算资金，剩余 30,000.00 万元为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收入来源主要包括门诊收入、住院收入。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2.23,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

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上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营业场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14 号 13 层 1303 号，负责人为冯宏志，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其上载明：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370100014101；执业文号为豫财会[2016]14 号；批准执业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证书序号为 5003333。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具备合法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所河南分所及本所拥有相应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资格。

五、本项目法律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政策风险可分为政治环境风险、经济体制改革风险、金融政策改革风险、环保政策变化风险、法律风险等。国家在不同时期会根据宏观环境的变化而改变政策，这必然会引起本债券价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2、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民经济总体运营情况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进而导致本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项目实施及运营风险

本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运营风险主要指项目运营阶段的系列与经济环境和经济发展有关的不确定因素，包括财务风险、管理风险、市场风险等。如该风险发生，项目预期收益将受到影响，进而对项目后期的还本付息构成一定影响。

4、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系根据对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计算资金平衡情况。影响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

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取得可研批复、《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上述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3、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具备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4、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慧峰

经办律师：杨雨涵

刘丽勤

2022 年 4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3114066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1081392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0日



持证人 杨雨涵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08119870418796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31127766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183040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0日

持证人 刘丽勤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62198801072163

HENAN MINGSHANG LAW FIRM 河南 明商律师事务所 410105527808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zzssfj

克谨字法意【2022】第 122 号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HENAN KEJIN LAW OFFIC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

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的项目单位为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现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00581726896W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道 6 号

法定代表人：赵健

业务范围：培养职业教育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培养成人和中等职业教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地点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地点位于伊滨区玉泉街以东，科技大道以北，柿园街以西，兰台路以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内容包括旅游烹饪教学及实训中心、康复及高端养老实训中心、继续教育与国际学院、河洛工匠基地、文化馆、公共教学楼（东）、大学生服务中心（东）、

财经商贸及电子商务实训中心、东区学生宿舍（一、二、三、四）及配套设施、学生食堂（三）、高端装备制造类教学及实训（一、二、三）、体育场、综合体育馆、道路桥梁绿化等配套设施。

（三）项目的公益性

项目建成后在校生规模扩大，将使原有的职业教育资源得到进一步整合和优化，不仅改善了办学条件，提高学校的整体形象和竞争力，为大量的初（高）中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在职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及其他社会成员提供多形式、多层次的职业教育和培训，可以提高社会就业率，改善劳务市场人才结构，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和社会的良性发展。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牢固确立人才培养在高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着力培养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加大教学投入。把教学作为教师考核的首要内容，把教授为低年级学生授课作为重要制度。加强实验室、校内外实习基地、课程教材等基本建设。深化教学改革。推进和完善学分制，实行弹性学制，促进文理交融。支持学生参与科学研究，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加强就业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创立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全面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严格教学管理。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改进高校教学评估。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增强诚信意识，养成良好学风。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项目的建设，以高标准规划，投入雄厚的师资力量、先进的教学设施、科学灵活的教学方法打造洛阳优质教育资源，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迫切需求。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18 年 2 月 9 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发新区〔2018〕5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2018 年 4 月 20 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调整的批复》（洛发新区〔2018〕10 号），同意本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及调整投资总额。

2018 年 6 月 4 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初步设计和概算的批复》(洛发新区〔2018〕14 号)，同意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

（二）用地审批

2016 年 12 月 27 日，洛阳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410300201600066 号)，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

规划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选址意见书，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收益通过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培训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总投资 94,605.6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48,0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8 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资金使用风险及控制措施

专项债券资金应在项目中保持封闭运行，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只允许投入到对应的项目中，债券本息的偿还只能通过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偿还，不得通过项目外的资金进行偿还。如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封闭式使用，出现用于其他项目、挪用等情况，或者使用项目外的资金，以及用于经常性支出，则会产生资金使用合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为了保证专项债资金处于封闭运行状态，应对其进行持续的监管，一是加强项目资金流入的监管，包括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专项债券资金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

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的流出监管，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流动资金支出等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三是引入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制度，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二）自然灾害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受自然环境影响较为显著，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区域内出现水灾、火灾或重大地质灾害，相关主体应对不当，将对投资项目运营带来负面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参与主体应当建立重大灾害预警机制，与其他部门、社会相关机构建立预灾、救灾的联动机制，积累重大灾害处理经验，可有效缓释或有自然灾害对投资项目带来的冲击。

（三）工程建设风险

工程建设风险是指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工程建设风险可能源于前期准备工作不足或者工程设计方案不合理，导致项目实施阶段建设方案发生变化，或者由于技术和资金限制，对项目的建设条件估计不足，导致在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中出现问题，造成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针对工程建设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措施：一是做好项目前期设计，完成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并获得立项批复。进一步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有相应资质、业绩良好的勘察设计单位，做好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二是加强项目建设监管。为确保工程质量，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监理，避免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延期和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目能够如期竣工和及时运营。三是提取预备费用，制定项目建设应急预案，针对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出现的问题，提出应急解决方案。

（四）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五）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

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运营收益足够覆盖本次债券融资成本及利息支出，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已取得可研批复、选址意见书，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5月2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11　月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天义 李宾 田玉州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636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7231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蕾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003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设备采购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十月

编号：2022102923

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设备采购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设备采购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河南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释义 4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6
第二部分正文 8
一、项目主体 8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10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11
五、项目风险提示 12
六、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项目申报主体	指	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本项目	指	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设备采购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设备采购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设备采购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设备采购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定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复和证明文件；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项目申报债券及后续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出具该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已保证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具备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委托人之间不存在除本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保证在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恪守诚信、独立客观、勤勉尽责，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无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信用评级、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的其他专业事项部分，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在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及后续发行过程中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

目必备的文书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重要提示及声明，本所律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主体

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为本项目的申报主体，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004165275194

法定代表人：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金谷园路 80 号

主管部门：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且持有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金谷园路 80 号，河南科技大学第

二附属医院院内。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医院战略发展目标和国家对信息化建设的有关标准和要求，本项目实施以实现电子病历五级、互联互通四级甲等为目标，建设内包括智慧医院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及提升、硬件设施建设及改造、医疗设备购置等。

（三）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12 个月

（四）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以解决医院信息化软硬件系统以及设施设备与医院发展出现的不平衡问题为出发点，以实现电子病历 5 级、互联互通为目标，竭力补齐信息化软硬件系统和设施设备存在的差距及不足，以此推动医院医疗质量、经营管理、运营效率、服务能力的全面提升，在实现医院自身发展的同时，为全市人民群众提供了更加有力的医疗保障。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项目有关证明及批复文件

立项批复

2022 年 10 月 28 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洛发改审批

【2022】80号文件，批复同意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上报的《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设备采购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单位为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项目代码为：2210-410300-04-05-630890。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立项批复等相关材料，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预期收益来源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由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运营收入构成，医院经营性收入来源主要包括病房楼住院收入和门急诊收入。

（二）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5,632.00万元，拟发行专项债券12,5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9.96%，剩余的3,132.00万元为自有资金，占总投资的20.04%。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2,500.00 万元，本次申请 2,500.00万元，债券共发行 1 期，债券存续期 30 年，债券存续期内债券本息合计25,419.63万元。

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为河南省 2021 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十七期）中 10,000.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于河南省 2021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到期，一次

性偿还 10,000.00 万元。

拟申请使用债券资金项目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收益为 148,725.50万元， 债券存续期本息合计 25,419.63万元，计算本息覆盖倍数为5.85倍。 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可知，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设备采购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1877360176X）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

书》（执业证书编号：41120002）；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4362 59XY），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项目风险提示

（一）项目收益变动风险

因本项目各项收入受到宏观经济、相关政策及不可抗力等诸多因素影响，现实中可能存在各项收入和运营成本项目不确定等问题，可能会使项目收益产生一定的变动风险。

（二）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的风险。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

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如项目中存在上述风险，则可能面临债券资金使用不合规性的风险。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证明及批复性文件），并承诺所提供材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且本所律师对其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查阅。

（二）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且持有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

（三）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设备采购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四）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设备采购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设备采购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七）为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设备采购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为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设备采购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黄彪

经办人：何泉　张雨辰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4362 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06 日

No. 70120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4362 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5 月 0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27号院2号楼6层601号-603号
负 责 人	黄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7.3772万元
主管机关	管城回族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21]第A0020号
批准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黄彪，张海鹏，赵景华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288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0508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月 13日



持证人 何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205198711161018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410104003383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0668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5224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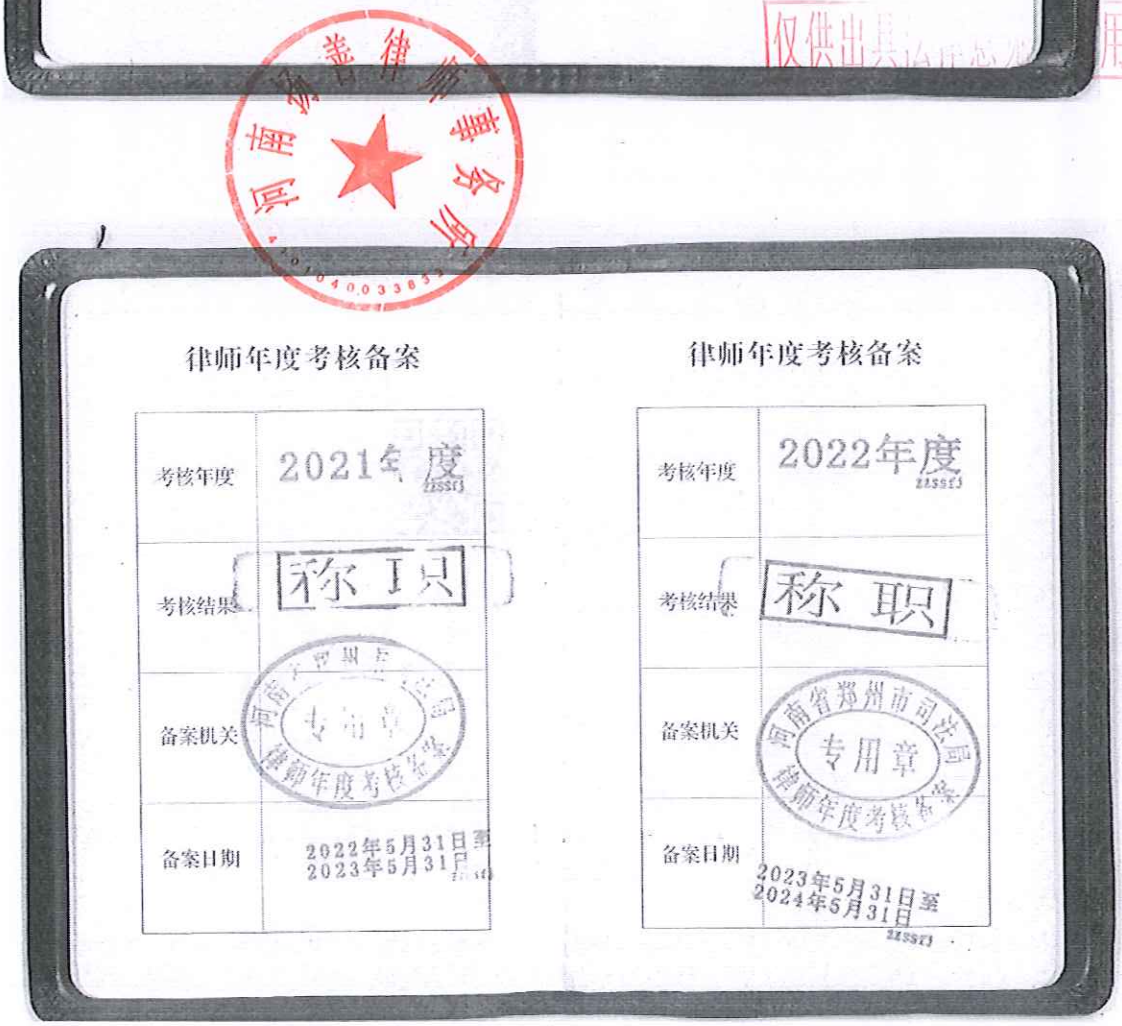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1年 03 24

持证人 张伟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2199707137 24X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洛阳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22）非字第 006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 号文”）、《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文）、《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申请使用

洛阳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项目专项债券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洛阳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导读与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保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申请使用债券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且已向本所承诺：

（1）保证如实提供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等，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真实、有效，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保证所提供相关文件中的所有签署方均有权签署该法律文件，并且任何签署人均已获得签署该文件的正当授权；

（4）保证提供的资料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有关书面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依据对上述文件的审查判断出具法律意见。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供洛阳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申请债券的基本信息

根据《洛阳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洛阳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000.00万元，2022年已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000.00万元，2023年本次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000.00万元。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率按3.24%计算。本次拟申请使用2023年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000.00万元，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率按4.5%计算。根据相关政策要求，2022年及以后申请使用债券资金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10%。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已披露项目申请使用债券的基本信息。

二、申请债券资金用途

本项目拟申请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洛阳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用途符合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为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6-02-01，法定代表人为白凯，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00MA3X72QM18，企业地址位于洛阳市伊滨区创新大厦25楼01室，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股东为伊滨经开区（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项目建设情况

洛阳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项目位于洛阳市伊滨经开区中轴带内，开元大道以南、白塔路以北、玉溪西街以东、玉溪东街以西。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洛阳市文化中心独立停车场和城市驿站，其中独立车库为地下一层停车库，总建筑面积为16682.71平方米，设置停车位558个；城市驿站为2处，每处驿站包括公共卫生间、管理间和城市书屋，每处占地面积747.58平方米，建筑面积402.53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8500万元，工程费用7453.4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13.26万元，预备费用398.33万元，建设期利息135.00万元。本项目建设期为19个月，计划2022年5月开工，2023年12月竣工投入运营。

3.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2022年5月12日，伊滨经开区（示范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就本项目项目做出了“伊滨经批〔2022〕34号”《伊滨经开区（示范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关于洛阳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可行

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通过对上述批复文件进行仔细核查，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

四、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项目的公益性

根据财库〔2015〕83 号文件规定，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并且，财预〔2017〕89 号文件规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立足本地区实际，围绕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项目成熟一个、推进一个。

保障性住房工程符合当地人民群众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反映了广大群众的愿望。该项目具有显著的外部性和公益性，一方面，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洛阳市经济建设的繁荣与发展，有利于居民身体健康，并提供了更多的就业单位，创造了有力的生产经营环境；另一方面，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了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能够让每个居民享受到城市发展带来的福利、提升居民的幸福感、推进和谐社会建设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项目的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和《洛阳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评价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智慧停车、充电桩和房屋租赁收入，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项目可用于还本付息的净收益为5591.00万元。债券存续期预期还本付息总额为3722.15万元，总体覆盖倍数约为1.50，项目收益与融资可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六、申请使用债券的基本文件和中介机构

1.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披露了项目概况、项目社会经济效益、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风险分析等内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了本期申请使用债券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2.法律服务机构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经委托担任本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事项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31410000MD02786675 的《律师事务分所执业许可证》，并通过年度年检。经办律师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为本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3.审计机构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 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41010186）。 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为申请使用债券提供服务的资格。

七、项目风险因素

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的主要风险如下：

1.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洛阳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工程质量管理风险。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内容多，影响范围较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果存在质量缺陷，将会有对后期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环境保护风险

洛阳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扬尘、噪声、垃圾等，都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尤其是由于本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及管网铺设过程需要对地表进行开挖，可能会对施工区域的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3.债券本息偿付风险

洛阳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债券存续期较长，项目收益水平直接关系到债券本息偿付。综合考虑本项目特点，项目运营周期、出租价格和其他成本变化都会影响项目实际净收益，有可能会引起项目实际净收益不符合预期要求，进而导致净收益不能偿还债券本息或偿还能力不足，出现债券本息偿付风险。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已对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风险进行了必要的识别。

八、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1.工程质量管理风险防范

针对工程质量管理风险，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工程质量总目标编制质量计划，并选择优质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制定质量控制点，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关键部位验收、中途质量验收、竣工验收，防范工程质量管理风险，保证项目建设符合设计要求。

本项目将在建设工程合同中明确建设进度、质量、检查标准、流程、主体和时限等要求，以实现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并明确不达标事项的应对措施。同时将采取多种方式来规避质量风险，例如慎重进行项目的规划选址，避开不良地基或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

域，选用可靠的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等。

2.环境保护风险防范

针对环境保护风险，本项目将严格遵守国家及省市的环境保护政策，制定切实可行的环保施工计划、运营计划和环境保护应急处置预案，防止环保污染事件发生。

本项目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原则，通过宣传教育，增强相关人员环保意识，就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其危险因素进行监测、分析、预测及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3.债券本息偿付风险防范

针对债券本息偿付风险，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建设进度计划，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争取早日开始运营，切实制定运营保障计划，聘请专业运营管理人员，保障项目维持良好运营状态，最大程度减少运营维护成本，同时着重加强收入管理，保障项目所形成收入达到计划水平，足额保障项目还本付息。

伊滨经开区（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及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所涉及的收入、支出、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已为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建立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九、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委托编制的《实施方案》已披露了项目主要要素；

2.项目单位是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申请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4.本期申请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具有公益性并具有一定收益；

5.本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6.申请的债券资金用途符合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规定；

7.为申请使用债券提供服务的法律服务机构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3年6月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786675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9 月 30 日

No. 800257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257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6222489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1月 04日

持证人 赵艳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00414616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郑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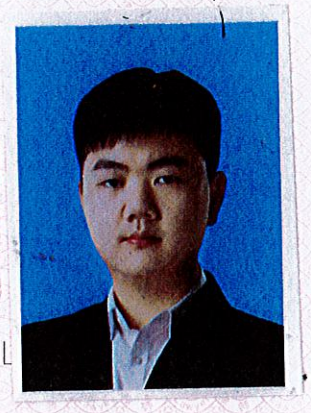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7775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2143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1月 05日



持 证 人 张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3199411070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伊川县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方债法字〔2022〕第00119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 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情况 5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9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9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10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10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2
八、结论意见 17

伊川县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伊川县中医院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伊川县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伊川县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伊川县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伊川县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伊川县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伊川县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伊川县中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伊川县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伊川县中医院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伊川县中医院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伊川县中医院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伊川县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2、申报主体

伊川县中医院

3、项目工期

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24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2年12月，完工日期2024年12月。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滨河新区滨河东路东侧、平泉路南侧、文正街西侧、志远路北侧。

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83333.0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3862.6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0426.9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3435.69平方米。

其中：地上部分含医疗综合楼、疗养楼、专家公寓楼、氧气供应站四栋单体建筑及裙房，地下部分为车库、配套房等。

项目机动车停车位1727辆，其中地上停车位345辆，地下停车位

1382辆；总床位1000床。

5、项目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97000.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78262.4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748.01万元，预备费8399.58万元，建设期利息4590.00万元。其中，申报专项债券相关费用在预备费中予以考虑，计入总投资，列入债券资金支付。总投资构成见下表：

表1项目总投资构成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一	**工程费用**	**46384.71**	**24058.84**	**7818.85**	**0.00**	78262.41
1	**医疗综合楼**	22783.47	1878.16	1896.35	0.00	26557.97
1.1	土建	20236.81				20236.81
1.2	装饰装修	2546.65		1091.42		3638.08
1.3	给排水		530.55	227.38		757.93
1.4	电气工程		551.78	236.48		788.25
1.5	消防		371.39	159.17		530.55
1.6	暖通空调		424.44	181.90		606.35
2	**疗养楼**	5712.17	470.88	475.44	0.00	6658.49
2.1	土建	5073.68				5073.68
2.2	装饰装修	638.49		273.64		912.12
2.3	给排水		133.02	57.01		757.93
2.4	电气工程		138.34	59.29		788.25
2.5	消防		93.11	39.91		530.55
2.6	暖通空调		106.41	45.61		606.35
3	**专家公寓楼及配套**	**1365.87**	**107.45**	**46.05**		**1519.37**
	土建	1157.74				1157.74
	装饰装修	208.13				208.13
	给排水		30.35	13.01		43.36
	电气工程		31.57	13.53		45.10
	消防		21.25	9.11		30.35
	暖通空调		24.28	10.41		34.69
4	**氧气供应站**	**29.93**	**2.35**	**1.01**		**33.29**
	土建	25.37				25.37

	装饰装修	4.56				4.56
	给排水		0.67	0.29		0.95
	电气工程		0.69	0.30		0.99
	消防		0.47	0.20		0.67
	暖通空调		0.53	0.23		0.76
5	**地下停车场**	**16493.28**				**16493.28**
6	**设备购置**		**20800.00**	**5200.00**		**26000.00**
	医疗设备		**16000.00**	**4000.00**		**20000.00**
	办公设备		**4800.00**	**1200.00**		**6000.00**
7	**其他配套基础设施**		**800.00**	**200.00**		**1000.00**
	工程费用小计					78262.41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748.01	5748.01
1	土地使用费用				0.00	0.00
2	建设管理费				766.10	766.10
3	项目前期咨询费				141.96	141.96
4	工程勘察费				626.10	626.10
5	工程设计费				1921.45	1921.45
6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29.57	29.57
7	工程监理费				1259.00	1259.00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64.68	64.68
9	造价服务咨询费				234.79	234.79
10	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				391.31	391.31
11	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				78.26	78.26
12	工程保险费				234.79	234.79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小计					5748.01
	第一+第二部分总和					84010.42
三	**预备费**				8399.58	8399.58
	建设投资					92410.00
四	**建设期利息**					4590.00
	项目总投资					97000.00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伊川县中医院。

名称	伊川县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329416603809B
类型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刘朝辉

住所	河南省伊川县杜康花坛东
有效期	自 2022 年 0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2 日
登记管理机关	伊川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伊川县中医院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伊川县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伊川县中医院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2年6月9日，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伊川县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伊发改审批〔2022〕66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能够促进伊川县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就医的需要。随着伊川县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群众对就医条件和医疗水平的要求也在不断增加，伊川县医疗卫生机构需要继续提高救治诊断能力，不断改善人民群众看病难的问题，医院发展和建设直接关系到伊川县医疗卫生行业的发展。因此，伊川县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不但是适应伊川县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

也是促进伊川县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就医需求的需要，公益性较强。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97000.00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29000.00万元，占比29.90%，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68000.00万元，占比70.10%，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29000.00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2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1年	第2年	小计	占比
1	资本金	13735.00	15265.00	29000.00	29.90%
2	债券资金	34000.00	34000.00	68000.00	70.10%
合计		47735.00	49265.00	97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97000.00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29000.00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68000.00万元。2023年计划使用34000.00万元，2024年计划使用34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49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年利率为4.50%，

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伊川县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门诊收入、住院收入。

在对伊川县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医疗收入935448.82万元，成本749013.92万元，扣除经营成本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益为186434.90万元。本次申请债券额度还本付息139145.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34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

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伊川县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2019年0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伊川县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

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

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

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木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应急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

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伊川县中医院，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的项目，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

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伊川县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2022年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410000665957202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　　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　　1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付志勇，张　，杜宏昌，王永洁，刘　飞，王　，许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68号1号楼1802	年 月 日
		2022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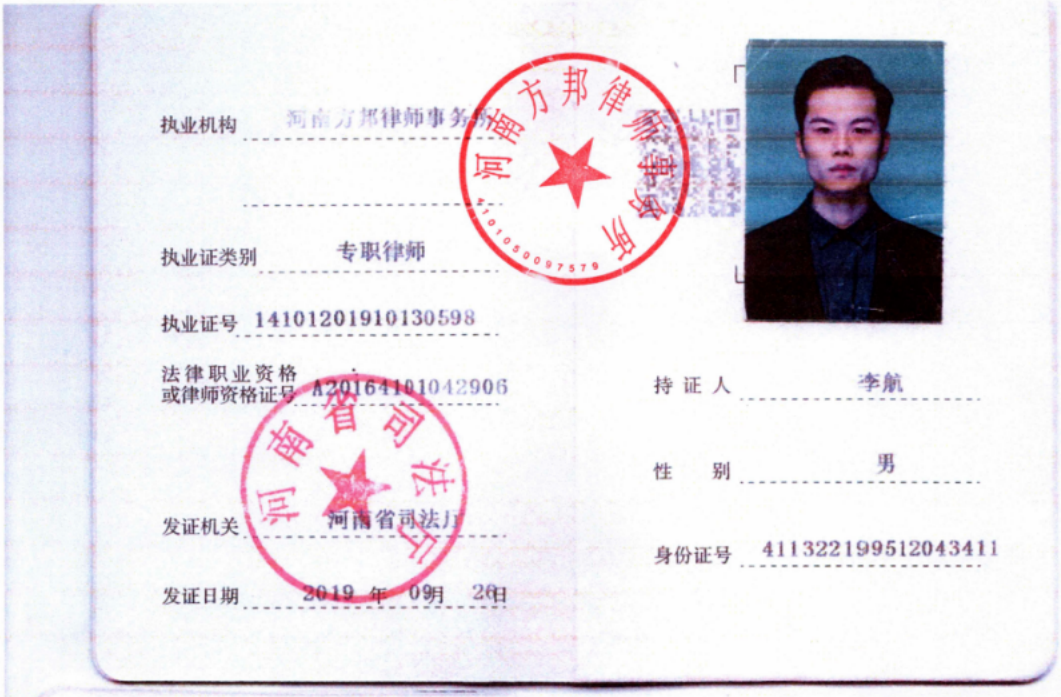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月 26日

持证人 李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29日

持证人 程振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0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2】第 254 号

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HENAN KEJIN LAW OFFIC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洛宁县民政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法律风险与管理评估.....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

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洛宁县民政局，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80054326705

机构类型：机关

负责人：高小芹

注册地址： 洛宁县永宁大道 278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民政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地点

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宁县城关镇、城郊乡、回族镇、河底镇、马店镇、长水镇、东宋镇、上戈镇、故县镇、下峪镇、景阳镇、兴华镇、赵村镇、陈吴乡、底张乡、涧口乡、罗岭乡、小界乡。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洛宁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各乡镇敬老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人居环境提升改造、消防安全设施提升

完善，互助养老服务站和助老服务点建设、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及平台建设运营。

（三）项目的公益性

近年来，在推行老年福利服务对象公众化的进程中，老年福利服务保障的对象范围逐步拓展。全国养老服务社会化示范活动，明确确立了面向包括“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和扶养能力）老人在内的全社会老人开展养老服务目标取向。这种趋势体现了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社会福利服务的保障范围不断拓展的社会福利发展一般规律，是应对人口老龄化，不断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的必然选择；是推动社会福利社会化，促进老年福利服务对象由“三无”特定群体向老年人特殊群体转变，制度安排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的重要举措。民政部门区分不同对象，实施相应的保障内容和方式。“三无”老人由政府赡养照料，是老年福利服务保障的重中之重。

项目的建设，将有力促进全区社会救助事业的发展，为“三无”老人、城区部分特殊残疾人员提供更好的环境和服务，使他们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西工区老年养护院的建成，可极大地提高社会福利能力。项目投入使用后，将极大的改善“三无”老人的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保障老年人能够受到更人性的规范服务。

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实施后，将彻底改变原有的养老服务中心基础设施落后、设备陈旧、环境较差等这一现状，该项目建成后将不断完善其服务功能，亮化美化生活环境，切实解决洛宁县弱势群体的生活困难，充分发挥社会保障作用，更好地履行“上为党和政府分忧，下为人民群众解愁”的服务宗旨，为洛宁县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6 月 3 日，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审批〔2022〕119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收益通过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总投资6,500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为5,200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大于1.20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92192428 3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法律风险与管理评估

（一）项目建设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二）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三）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运营收益足够覆盖本次债券融资成本及利息支出，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财政局

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四）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是指地方政府承担债务但无能力按期还本付息的可能性以及相应产生的后果，如果地方政府过度举债而无法及时偿还，有可能导致政府财政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无力进行公用事业投入等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财政部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定了《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依照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报省政府备案，并由省政府代为举借。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体系的统筹力度，强化对项目资本的管理，加快专项资金清理，归并和整合力度，建立债务项目全生命周期偿债计划，分层次编制政府债务偿还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政府债务滚动偿还方案，做好分年度的债务还本付息预算安排工作，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筹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政府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风险防范，积极配合省政府督导，并加强自我防控，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洛宁县民政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7月2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件Lodop6.0.5.61输出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464B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号长城康桥商务广[illegible]7层2716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玉州，孙天义，郭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3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119939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叶县中医院中医治未病健康管理综合楼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7号立基上东国际22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叶县中医院中医治未病健康管理综合楼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205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叶县中医院中医治未病健康管理综合楼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叶县中医院中医治未病健康管理综合楼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叶县中医院中医治未病健康管理综合楼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叶县中医院中医治未病健康管理综合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叶县中医院中医治未病健康管理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叶县中医院中医治未病健康管理综合楼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喜河南分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叶县中医院，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224169664748，举办单位为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经费来源于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叶康路237号，有效期自2020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1日。同时持有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41696647-441042211A2101，有效期自2021年1月19日至2031年12月31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叶县中医院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叶县中医院院内西南。

2、建设规模及内容

叶县中医院中医治未病健康管理综合楼项目新建1栋5层综合楼，建筑面积5000㎡。电力、给排水、消防、弱电工程及其配套设施。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18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2年6月，竣工日期2023年12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11年1月24日叶县人民政府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叶国用（2011）第1-11-020-012号，土地使用权人叶县中医院，座落叶康路东段北侧，地类医疗卫生用地，使用权类型划拨。

2019年8月21日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叶县中医院中医治未病健康管理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叶发改审服〔2019〕176号，原则同意《叶县中医院中医治未病健康管理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规模及资金筹措等进行批复。

2022年3月25日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调整叶县中医院中医治未病健康管理综合楼项目资金来源的复函》叶发改社会〔2022〕64号，原则同意项目资金来源由申请中央资金和县财政解决调整为全部由县财政资金筹措解决，其他事项仍按叶发改审服〔2019〕176号文件批复的内容执行。

2022年5月11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编号20224104220000004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政府的相关发展规划，满足叶县政府提升叶县医疗卫生水平、增强叶县民生内涵、扩大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本项目建成后对于深入推进区域医疗发展，着力提升城镇医疗水平等，全面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努力实现所有居民人人有所医，对于坚持以人为本、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解决基层医疗深层次矛盾、推动医疗体系科学发展，促进医疗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都具有重大的

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项目建设也将提高县镇对医疗保障的重视程度，促进医疗健康事业相关支撑产业发展。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预期医疗收入（包括门诊及住院），根据《河南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等规范性文件，项目收费有相应依据，故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预期医疗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20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720.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84.77万元，基本预备费95.23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800.00万元，剩余资金由财政投入。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800.00万元，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内，按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债券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叶县中医院中医治未病健康管理综合楼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叶县中医院中医治未病健康管理综合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叶县中

医院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137.79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3,683.25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3.30倍。预测期内医疗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工期延期与工程事故风险、收入与支出变动风险、利率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等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优化施工方案、选择高水准的施工方、切实做好合同管理工作；在医院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可采取适当方式扣回；医院将改善医院就诊环境，不断引进先进诊疗技术，为患者提供优质诊疗服务，在此基础上，统筹做好资金规划，加强现金管理，确保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加强经费的管理、利用资金使用效率对冲利率波动等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叶县中医院中医治未病健康管理综合楼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叶县中医院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叶县中医院中医治未病健康管理综合楼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叶县中医院中医治未病健康管理综合楼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叶县中医院中医治未病健康管理综合楼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叶县中医院中医治未病健康管理综合楼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叶县中医院中医治未病健康管理综合楼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叶县中医院中医治未病健康管理综合楼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罗晓琼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熊光卫

【 熊光卫 】

2022 年 5 月 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9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叶县人民医院门诊暨心脑血管诊疗中心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叶县人民医院门诊暨心脑血管诊疗中心
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2053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叶县人民医院门诊暨心脑血管诊疗中心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叶县人民医院门诊暨心脑血管诊疗中心
《实施方案》	指	《叶县人民医院门诊暨心脑血管诊疗中心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叶县人民医院门诊暨心脑血管诊疗中心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叶县人民医院门诊暨心脑血管诊疗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叶县人民医院门诊暨心脑血管诊疗中心法律意见书》
恒新会所	指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叶县人民医院，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举办单位为叶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经费来源于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昆阳镇健康路西段1号院。有效期限自2017年7月24日至2022年7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22416965228W。同时持有平顶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41696522-841042211A1001，有限期限自2017年10月10日至2030年11月13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叶县人民医院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同时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为叶县人民医院院内，医院位于叶县城关南街健康路1号院。该项目位于院区西部，东临急诊楼。用地面积17075.83㎡(约25.61亩)，目前拟建场地为空地，地上无附属建筑。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64898.25㎡，包括新建1栋心脑血管诊疗中心，地上15层，建筑面积约32003.50㎡；新建1栋门诊楼，地上5层，建筑面积17108.50㎡；地下 2层，建筑面积15786.25㎡。新增932张床位。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建筑物的土建装饰及配套电力、给排水、消防、电气、暖通、弱电工程，室外工程包括绿化及景观、道路及硬化及室外配套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购置电梯、机动车充电桩等。

3、项目建设期

建设工期36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07年5月21日叶县人民政府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叶国用（2007）第0706-001号，土地使用权人河南省叶县人民医院，土地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坐落于昆阳镇健康路西段路北。使用权性质为划拨。

2022 年 5 月 23 日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叶县人民医院门诊暨心脑血管诊疗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叶发改审服〔2022〕120 号），原则上同意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叶县人民医院门诊暨心脑血管诊疗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拟建的心脑血管诊疗中心，将以国内外现代循证医学证据和指南为指导，按心脑血管病临床路径建立诊疗管理模式为特色，区域技术优势明显，并将在高起点上很快达到县级心脑血管病诊疗技术的最高水平，成为急救与康复为一体，药物与手术相结合、中西医结合并重、医疗与防范相联系的特色专科医院，是一个针对心脑血管疾病的诊断、治疗、护理、营养、物理康复、作业训练、心理治疗以及健康教育为一体的独立或相对独立的临床医疗管理系统。本项目的建设能满足防治常见病、多发

病的迫切需要；本项目的实施可增加医疗资源，是满足综合救治能力提升需求的重要措施；本项目的建设也是社会进步、民生改善的需要。

2、收益性

本项目的收入主要为门诊收入、住院收入。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根据《河南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等规范性文件，项目收费有相应依据，故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为35,315.1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31,557.8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758.33万元，基本预备费1,998.97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32,000.00万元和财政资金3,315.10万元。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32,000.00万元，利率4.5%。债券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第6年开始偿还本金，第6年至第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0%，第11年至第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00%，第21年至第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00%，第26年至第 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叶县人民医院门诊暨心脑血管诊疗中心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叶县人民医院门诊暨心脑血管诊疗中心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叶县人民医院门诊暨心脑血管诊疗中心预计总收入1,486,183.88万元，总支出1,364,049.74万元，项目收益122,134.14万元，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0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政策风险、资金风险、工程风险、成本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风险等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尽可能把政策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准确估计项目周期内资金投入高峰期，合理制定自有资金、贷款在项目周期内的投放计划；通过公开招标合理选择有资质、有经验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加大监理和管理力度，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和计划开展工作，有效控制工程实施各个环节的风险因素；项目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建设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

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可采取适当方式扣回等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叶县人民医院门诊暨心脑血管诊疗中心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叶县人民医院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同时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叶县人民医院门诊暨心脑血管诊疗中心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叶县人民医院门诊暨心脑血管诊疗中心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叶县人民医院门诊暨心脑血管诊疗中心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叶县人民医院门诊暨心脑血管诊疗中心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叶县人民医院门诊暨心脑血管诊疗中心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叶县人民医院门诊暨心脑血管诊疗中心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_____

【 熊光卫 】

2022 年 5 月 3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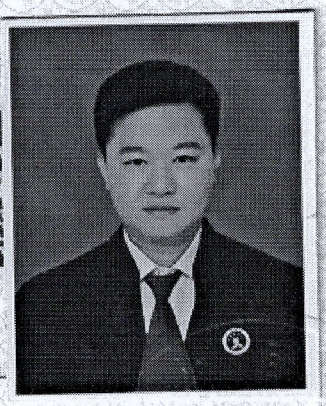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叶县健康养老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6
第三章 正文 8
一、项目核查情况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申报单位 8
（三）项目公益性 9
（四）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2
（二）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726号

叶县健康养老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叶县颐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叶县颐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叶县健康养老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叶县健康养老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叶县健康养老中心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叶县健康养老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叶县健康养老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0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1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叶县颐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2022年11月11日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叶县健康养老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叶发改审服〔2022〕278号），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106489.95㎡（约159.73亩），总建筑面积129903.42㎡，共设计床位数2512床。其中：东地块规划用地面积49538.25㎡，总建筑面积58700.74㎡，地上建筑面积53054.34㎡，地下建筑面积5646.40㎡，设计床位数1200床。包括养护楼8栋，康复医疗楼3栋，综合楼1栋；及园区道路、绿化、管网、地下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建设。西地块规划用地面积56951.70㎡，总建筑面积71202.68㎡，地上建筑面积65308.28㎡，地下建筑面积5894.40㎡，设计床位1312床。包括护理区养护楼8栋，综合楼1栋；康复医疗区康复医疗楼4栋，综合楼1栋；及园区道路、绿化、管网、地下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建设。包括建筑主体装饰工程，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供电工程、暖通工程、充电桩、路灯、大门、景观绿化、道路硬化、地下停车场管理系统等工程；并购置常规设备、专科设备、信息化办公服务设备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叶县颐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4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2MA9MWCLM47）显示，名称：叶县颐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阴广辉；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养老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家政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残疾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注册资本：贰亿圆整；成立日期：2022年11月4日；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盐都街道新文化路与德化街交叉口向北350米。

本所律师认为，叶县颐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满足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近年来，为进一步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发展目标，叶县政府高度重视老龄事业发展，在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的同时，优先保障和改善老年民生，优先为老年人提供社会公共服务，优先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并不断建立健全社会养老保障体系，着力提高养老

服务保障水平，使得地区养老服务需求空间不断增长。本项目将通过建设现代化养老中心，提供养老床位，并配套建设医疗设施，能够缓解本区域老年居住难及老年人无人照顾的问题，更好地为老人的生活和健康保驾护航，创造更好的经济建设环境，维护社会稳定，共建和谐社会。

本项目建设是进一步提升区域养老服务水平的需要。本项目建成后，将引进国内外先进护理技术、方案以及设备设施，辐射周边县、市、区，能极大地减轻政府养老床位不足的压力，缓解区域日益紧张的养老机构资源需求，项目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符合我国产业政策及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的理念，将对区域老龄事业发展、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水平、提高社会公共养老服务体系做出重大贡献。本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布局合理、生活、服务到位、管理科学、环境幽雅、充满生活乐趣的老年之家。将护理人性化、专业化、科学化、标准化，急老年人之所急，想老年人之所想，帮老年人之所需，实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使老年人住得安心、吃得舒心、玩得开心、健康温馨、子女放心，真正把老年公寓办成老年人颐养天年的幸福之家，让老年人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共享社会发展成果。同时，本项目将以“区域示范项目、国内优秀项目”为发展目标，对本区域养老服务起到带头作用，进一步提升本区域养老服务水平，为叶县老龄工作的顺利开展与深入推行做出应有的贡献。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叶县颐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2022年11月11日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叶县健康养老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叶发改审服〔2022〕278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59,589.70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23,589.7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36,000.00万元。

根据《叶县健康养老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

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叶县颐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叶县颐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建设可解决地区养老设施紧缺的问题，提高服务运营效率，实现老年人从入住到日常生活的全部服务过程的管理，达到护理人员时间安排的准确定位、高效分配以及物资的合理有效分配，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叶县健康养老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谕

郭爽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建灵，尹子成，赵虎林，盘晓星，吕学峰，李祥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4542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923172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6月 01日



持证人 郭爽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23199207160O2X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红旗区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红旗区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市红旗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乡市红旗区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新乡市红旗区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红旗区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乡市红旗区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乡市红旗区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乡市红旗区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乡市红旗区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乡市红旗区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实施单位为新乡市红旗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新乡市红旗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现持有中共新乡市红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新乡市红旗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2MB1B6804XR

性质：机关

负责人：段红征

机构地址：新乡市平原路 251 号

赋码机关：中共新乡市红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9 年 07 月 18 日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红旗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乡市红旗区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新乡市红旗区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项目位于新乡市红旗区东化路与新儒街交叉口东南 A32 地块内。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为：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33800 ㎡，约合 50.7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22000 ㎡。总在校生规模 1000 人，设 24 个教

学班。主要建设教学用房 1 栋，实训楼 1 栋；综合楼 1 栋，学生公寓楼 1 栋，学生餐厅 1 栋，均为框架结构多层建筑，建筑面积 22000 ㎡；另配套建设 300m 环形跑道及运动场。

（二）项目公益情况

新乡市红旗区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项目的建设是推进新乡市红旗区经济健康发展的迫切需要，是全面实现教育服务经济建设功能的可靠保证，是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的必然要求，是职业教育自身发展的需要，是职业教育上台阶的迫切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能够为当地及周边地区的学生提供更加优越的学习生活和实践场所，能够更加满足当地及周边地区的学生对科学文化知识和实践技能的需要，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一批具有良好价值观、科学观的技术型人才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项目的建设可扩大区域职业教育人数指标，使区域继续接受教育人数比例相应增大，从而促进区域居民整体文化、教育水平的提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红旗区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 年 7 月 10 日，新乡市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乡市红旗区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红发改〔2020〕73 号），同意新乡市红旗区职

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变更。

（二）用地审批

2020 年 10 月 22 日，新乡市红旗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取得新乡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0700202000007 号），载明，项目名称为新乡市红旗区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名称为新乡市红旗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项目拟选位置于东化路与新儒街交叉口东南角，拟用地面积 33838.75 平方米（约 50.76 亩）。

2021 年 10 月 25 日，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政府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载明，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新乡市红旗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建设项目名称为新乡市红旗区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宗地用途为教育用地，面积叁万叁仟捌佰参拾玖平方米，宗地坐落于新儒街以东，东化路以南，规划路以西。

2021 年 12 月 07 日，新乡市红旗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70884 号），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面积为 33,838.67 ㎡。

（三）规划审批

2021 年 11 月 24 日，本项目取得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0700202100024 号），载明，用地单位为新乡市红旗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用地位

置于新儒街以东,东化路以南,规划路以西,用地面积为33838.7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

（四）环评备案

2020年10 月15 日，新乡市红旗区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070200000099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红旗区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环评备案相关审批手续，且土地用途与建设项目相匹配。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乡市红旗区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项目总投资 7000.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55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乡市红旗区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乡市红旗区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红旗区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乡市红旗区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乡市红旗区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乡市红旗区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乡市红旗区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

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

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新乡市红旗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乡市红旗区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乡市红旗区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

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乡市红旗区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环评备案相关审批手续，且土地用途与建设项目相匹配。

4、新乡市红旗区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新乡市红旗区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红旗区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101200410190534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市凤泉区人民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实施单位为凤泉区人民医院，现持有凤泉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新乡市凤泉区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4417175180B

负责人：魏倩

机构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区府路西段

批准机构名称：凤泉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老年疾病的诊疗与护理、老年康复、养老服务及培训。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凤泉区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乡市凤泉区和平大道与区府路东北角。

（二）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20954.16m²，规划建设一栋12层综合楼，两层地下室和室外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27548.7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8207.36m²，地下建筑面积9341.34m²。建设内容主要有综合楼一栋，其中1~2层为急救中心和病房门厅，3~10层为病房区，11~12层为业务管理用房；地下室，包含地下一层机动车库，地下一层非机动车库，地下二层机动车库和地下站房区，共设机动车停车位216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65个。项目建成后，可新提供床位300张。

（二）项目公益情况

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建成后，将提升新乡市凤泉区中心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满足临床治疗工作及新技术的开展，缓解医疗卫生资源紧张的局面，方便广大群众就医。带动南新乡市凤泉区及其周边疾病诊治能力大幅提高，实现优质资源纵向流动，获得有效、快捷、安全的诊断和治疗，保障群众就近享有高水平医疗服务，增强群众就医获得感，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就医需求，改善就医环境。目前，凤泉区人民医院现设置床位200张，已无法满足凤泉区人民就医需要，医院急需要扩大床位数，改善医院床位紧张的困难局面。综合楼项目建成后，将为医院新提供床位300张，医院总床位数达到500张。可大大缓当前的不利局面，使当地人民群众有病可医、有病能医，促进新乡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就医的需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1 月 13 日，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凤发改〔2022〕8 号），原则同意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0 年 06 月 12 日，新乡市凤泉区人民医院取得《不动产登记证》（豫（2020）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2647 号），载明，座落于凤泉区区府路西段北侧，和平路东侧，青少年活动中心南侧，凤凰大厦西侧。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面积为 20,956.3 平方米。

2020 年 6 月 4 日，新乡市凤泉区人民医院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凤）41070020200007 号），用地位置为区府路西段北侧，和平路东侧，青少年活动中心南侧；用地面积 20956.3 平方米（31.4 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不动产登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相关审批手续，

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总投资 26,821.59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2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

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

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新乡市凤泉区人民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不动产登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4、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101200410190534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潞简王墓博物馆文化旅游开发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潞简王墓博物馆文化旅游开发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市潞简王墓博物馆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潞简王墓博物馆文化旅游开发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潞简王墓博物馆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潞简王墓博物馆文化旅游开发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潞简王墓博物馆文化旅游开发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潞简王墓博物馆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潞简王墓博物馆文化旅游开发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潞简王墓博物馆文化旅游开发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潞简王墓博物馆文化旅游开发项目主管单位为新乡市凤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局。实施单位为新乡市潞简王墓博物馆，现持有凤泉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新乡市潞简王墓博物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4417087869G

负责人：郭宸光

机构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云龙大道 88 号

批准机构名称：凤泉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2019-03-18 到 2024-03-18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潞简王墓博物馆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潞简王墓博物馆文化旅游开发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潞简王墓博物馆文化旅游开发项目位于新乡市凤泉区潞简王墓管理区内，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为：1.潞王乐府：对现状办公区域进行提升 改造，建设千年绝响琴奏馆、乐府餐秀馆、知音论“弹”馆、潞王博物馆等；2.穿越明朝历史科幻体验：对总面积约 600 ㎡的现有东西配殿进行室内主题化精装修及设备采购；

3.明代风情街：新建特色美食街，占地面积 11000 ㎡；4.3D 裸视雕塑广场：新建 3D 裸视雕塑广场，占地面积 4000 ㎡；5.“江山美人”花卉园：对次妃陵墓区、潞王陵墓区及游园进行提升改造，通过主题雕塑和花卉景观的融合，打造潞王陵墓园、次妃陵墓园、沉鱼园、羞花园、闭月园、落雁园六大花卉主题园区；6.“大爱”文创项目产品：对潞简王墓东西配殿进行装修改造；7.“大明风华”实景演艺：对就藩广场进行场地、灯光布置；8.旅游基础设施提升。

（二）项目公益情况

潞简王墓博物馆文化旅游开发项目的建设是文物保护及文化传承现实的需要，是是构建新乡全域旅游发展重要节点的需要，是促进文旅融合发展的需要，是长效发展带动周边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发展文化自信战略及文旅融合发展战略需求，能发扬壮大新新乡地区文化产业，能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并给予了相关优惠政策推动文化事业有力发展。同时，对当地居民就业、收入、生活水平和质量以及文化事业的推动都具有促进作用，一定程度上还将对当地基础设施的改善起到促进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潞简王墓博物馆文化旅游开发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 年 5 月 29 日，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潞简王墓博物馆文化旅游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凤发改〔2020〕59 号），原则同意潞简王墓博物馆文化旅游开发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2 年 2 月 22 日，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调整简王墓博物馆文化旅游开发项目的批复》（凤发改〔2022〕27 号），对建设内容及总投资、开工时间进行了调整。

（二）用地审批

2008 年 7 月 4 日，本项目取得新乡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新国用（2008）第 05014 号），载明，土地使用权人为新乡市潞简王墓博物馆，座落于凤泉区潞王坟乡坟上村，地类（用途）为风景名胜设施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使用权面积为 152954.3 平方米。

本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0736 号），载明，权利人为新乡市潞简王墓博物馆，坐落于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坟上村，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文化设施用地，面积为 64114.25 平方米。

本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0774 号），载明，权利人为新乡市潞简王墓博物馆，坐落

于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坟上村，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文化设施用地，面积为 20669.71 平方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潞简王墓博物馆文化旅游开发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国有土地使用证相关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潞简王墓博物馆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总投资 16,134.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2,9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潞简王墓博物馆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潞简王墓博物馆文化旅游开发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潞简王墓博物馆文化旅游开发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潞简王墓博物馆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潞简王墓博物馆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潞简王墓博物馆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潞简王墓博物馆文化旅游开发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

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新乡市潞简王墓博物馆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潞简王墓博物馆文化旅游开发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潞简王墓博物馆文化旅游开发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潞简王墓博物馆文化旅游开发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国有土地使用证相关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4、潞简王墓博物馆文化旅游开发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

资自求平衡。

5、为潞简王墓博物馆文化旅游开发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潞简王墓博物馆文化旅游开发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101200410190534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克谨字法意【2022】第 156 号

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HENAN KEJIN LAW OFFIC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卫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风险控制与提示 9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实施方案》	《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实施方案》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资料。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卫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如下信息：

名称：卫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817507081041

机构地址：卫辉市卫州路信合大厦

负责人：张彦伟

机构类型：机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作为独立法人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选址

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建设地点为卫辉市中心城区比干大道以东、振兴路以南区域。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73,422.60㎡（合约110.13亩），总建筑面积106,061.57㎡，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2,988.07㎡，地下建筑面积33,073.50㎡。主要包括公共服务区 11,084.42 ㎡、文化科技展览区

12,309.20 ㎡、青少年文化活动区 13,123.50 ㎡、群众文化活动区 10,471.98 ㎡、演艺区 8,723.07 ㎡等其他附属设施。各功能分区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共享、互换。

（三）项目的公益性

文化设施建设是文化建设的物质基础、文艺繁荣的载体。文化设施不仅是弘扬先进文化的有效载体，也是弘扬先进文化的基础工程，是先进文化与人民群众的联结点。只有强加文化设施建设，才能推进文化发展。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卫辉市文化事业的发展相对滞后，文化基础设施相对薄弱。卫辉市规划展览馆、图书馆建设年代较早，且规模较小，现有馆内基础设施不完善，造型落伍，使用人数较多现已破旧不堪，已不能适应当今社会发展需求，不能适应卫辉市城市文化建设的需要。

拟建文化科技综合体作为卫辉市文化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该项目的建设是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满足卫辉市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物质文化需求的必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是落实行政规划调整，是建设卫辉文化政务新区，实现城市功能升级发展的需要；是响应国家文化发展号召，建设“文化名市”的需要；是突破现有设施发展瓶颈，提高对外服务水平的需要；是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人们精神文化需求的需要；是建设现代服务型政府，推动便民服务有效开展的需要。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

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1 年 10 月 26 日，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发改〔2021〕202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说明了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资金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的总投资为 45,000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券 23,0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

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8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控制与提示

（一）资金使用风险及控制措施

专项债券资金应在项目中保持封闭运行，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只允许投入到对应的项目中，债券本息的偿还只能通过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偿还，不得通过项目外的资金进行偿还。如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封闭式使用，出现用于其他项目、挪用等情况，或者使用项目外的资金，以及用于经常性支出，则会产生资金使用合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为了保证专项债资金处于封闭运行状态，应对其进行持续的监管，一是加强项目资金流入的监管，包括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专项债券资金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的流出监管，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流动资金支出等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三是引入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制度，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二）自然灾害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受自然环境影响较为显著，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区域内出现水灾、火灾或重大地质灾害，相关主体应对不当，将对投资项目运营带来负面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参与主体应当建立重大灾害预警机制，与其他部门、社会相关机构建立预灾、救灾的联动机制，积累重大灾害处理经验，可有效缓释或有自然灾害对投资项目带来的冲击。

（三）工程建设风险

工程建设风险是指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工程建设风险可能源于前期准备工作不足或者工程设计方案不合理，导致项目实施阶段建设方案发生变化，或者由于技术和资金限制，对项目的建设条件估计不足，导致在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中出现问题，造成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针对工程建设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措施：一是做好项目前期设计，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得立项批复。进一步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有相应资质、业绩良好的勘察设计单位，做好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二是加强项目建设监管。为确保工程质量，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监理，避免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延期和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目能够如期竣工和及时运营。三是提取预备费用，制定项目建设应急预案，针对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出现的问题，提出应急解决方案。

（四）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

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五）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运营收益足够覆盖本次债券融资成本及利息支出，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卫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作为独立法人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已取得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卫辉市群众文化综合体灾后重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件Lodop6.0.5.61输出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464B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号长城康桥商务广[illegible]7层2716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玉州，孙天义，郭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3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119939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焦作市陶瓷工业文化创意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焦作市陶瓷工业文化创意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焦作市南水北调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焦作市陶瓷工业文化创意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焦作市陶瓷工业文化创意园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重要声明..... 2
第三章 正文..... 4
一、项目核查情况..... 4
（一）项目概况..... 4
（二）项目申报单位..... 5
（三）项目公益性..... 6
（四）项目审批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8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1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1
（二）风险控制措施..... 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章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指	焦作市陶瓷工业文化创意园项目
本所	指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焦作市陶瓷工业文化创意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盛豪会所	指	河南盛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焦作市陶瓷工业文化创意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依据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焦作市南水北调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焦作市山阳区焦辉路南侧（焦作市原陶瓷三厂）。

2、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70176.00 ㎡（约合 105.27 亩），总建筑面积 62321.89 ㎡，其中改造面积为 44935.25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4103.25 ㎡，地下建筑面积 832.00 ㎡），加层建筑面积为 2154.23 ㎡（全部为地上），扩建建筑面积 7417.91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217.91 ㎡，地下建筑面积 1200.00 ㎡），新建建筑面积 7814.50 ㎡。改造内容主要为加固工程、屋面工程、内墙面改造、地面改造、吊顶改造、外立面改造、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门窗工程、拆除工程、室外绿化、配套建设内部道路、标志标识、智慧停车场、管网等室外工程及拆除工程、设备购置等。

改造后为瓷文化主题游客驿站、陶瓷文化精品民宿、陶瓷博物馆、陶瓷文化孵化园、游客集散中心、电商交易中心、工业复古展示厅、绞胎瓷大师工坊等。

3、建设期限

本项目建设期限为 3 年，拟计划工期为从 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焦作市南水北调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焦作市南水北调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MA44XQG94G

法定代表人：卢伟民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焦作市山阳区焦辉路 888 号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8-03-07

营业期限：2018-03-07 至 2028-03-0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资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体育保障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

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艺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种植；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南水北调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是保护传承文化遗产的需要。焦作地区作为中国北方陶瓷生产重地，处于豫北陶瓷业的中心地位，烧制陶瓷的历史非常悠久，留下了众多古代窑址。焦作地区不仅古瓷窑遗址分布较广，而且出土了丰富精美的瓷片标本以及文物精品，特别是当阳峪瓷窑遗址，在国内外享有盛名，于 2006 年被国务院批准为全国第六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7 年被评为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重点保护单位，2008 年被国家文物局指定为“复古开发生产基地”，被焦作市人民政府定为“焦作三宝”之一。

废旧厂房改造是一种情感寄托，老旧厂房作为中国历史发展的遗存，即是展现中国工业文化的重要窗口，也是延续城市文脉、拓展城市文化发展空间的重要载体。在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动能换挡、产业

结构优化升级、城市更新转型背景下，老旧厂房成为盘活存量空间资源、建设新型城市文化空间、推动文化发展的有力抓手。由工业记忆转向文化创意，由旧空间转向新地标，实现跨时代文化交融碰撞。本项目依托焦作市原陶瓷三厂，打造成文旅为一体的综合体，不仅保护了原有陶瓷三厂的工业特性，也保留了陶瓷文化，项目的建设是保护传承文化遗存的需要。

本项目的建设是激发旧工业区活力的需要。随着经济发展，以产业结构升级、用地功能转换为主旨的旧工业区改造与更新模式成为激发旧工业区活力的重要方式，以焦作市原陶瓷三厂为基石，通过装修改造吸引信息产业、旅游产业、创意产业等产业进驻，实现旧工业区产业结构更新升级，从而启动经济发展的新引擎，并通过改善区域的生态环境，适应性再利用原有旧工业空间，赋予旧工业新的游览休憩、休闲、娱乐、文化等功能。

本项目的建设是拉动焦作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在保护原貌的基础上对于废旧工业厂区的进行更新改造，一方面有利于延续原有的建筑历史文脉，是对于城市历史文化的继承和更新；另一方面节约了资源，是对国家提倡的节约型社会的积极响应。废旧工业厂区在妥善修复之后，要通过更新、植入等手段赋予它新的功能，以激发废旧工业厂区活力，拉动区域经济增长，促进区域环境和谐。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发展战略决策，顺应地方发展规划需要，发挥了文化遗产的社会功能和当代价值，拉动区域经济

的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焦作市南水北调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9 月 23 日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焦作市陶瓷工业文化创意园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焦发改审批【2022】303 号），同意实施焦作市陶瓷工业文化创意园项目。

2022 年 11 月 10 日，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焦作市陶瓷工业文化创意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焦发改审批【2022】346 号），原则上同意浙江宏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按照专家组评审意见修改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选址、建设规模与内容、项目资金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陶瓷工业文化创意园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等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30,00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投入 8,000.00 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22,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为“1.2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盛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盛豪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3XQ96J）；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4101018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因此，盛豪会所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70097622X），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经办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

证》，且均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焦作市陶瓷工业文化创意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因人为因素、技术因素以及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测算本身具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可能因政策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相关风险，项目单位将采取以下控制措施应对：

1.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3.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4.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他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他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焦作市南水北调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焦作市南水北调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发展战略决策，顺应地方发展规划需要，发挥了文化遗产的社会功能和当代价值，拉动区域经济的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等相关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预期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陶瓷工业文化创意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钱建彬

经办律师：钱建彬

钱宏昌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70097622X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22号2号楼11层1104-1114号
负 责 人	钱建彬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8]第1号
批准日期	2008年0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钱建彬，赵必和，陈健民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19703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83116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6月 04日

持证人 钱建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619710414453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7473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3014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持证人 钱家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21996070303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全域幼儿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3
第二章 重要声明.....5
第三章 正文.....7
一、项目核查情况.....7
（一）项目概况.....7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2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3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3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4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4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4
（二）风险控制措施.....15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499号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全域幼儿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和体育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和体育局的委托，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全域幼儿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全域幼儿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全域幼儿园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全域幼儿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全域幼儿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6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8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9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	财预〔2018〕34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号		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1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和体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焦作市示范区全域。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59226.67㎡（合88.84亩），总建筑面积35108.98㎡，均为地上建筑。涉及7所幼儿园建设，其中示范区第二中心幼儿园、文昌街道中心幼儿园、苏家作乡中心幼儿园为新建项目，沁泉湖社区幼儿园、沁苑社区幼儿园、滨河一期社区幼儿园、金沙社区幼儿园只涉及后期装修、玩教具设备及办公设备采购等。

1、沁泉湖社区幼儿园

规划总用地面积6,226.67平方米（合9.34亩），建筑面积3,509.19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17.30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9.75平方米。教学综合楼主体已建成，本次主要建设内容后期装修及设备采购，主要包括园区墙面粉刷彩绘、教室软包、防滑地板铺装及室外活动场地塑胶铺装等工程。

2、沁苑社区幼儿园

规划总用地面积5,333.33平方米（合8亩），建筑面积3,935.84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14.81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10.93平方米。教学综合楼主体已建成，本次主要建设内容后期装修及设备采购，主要包括园区墙面粉刷彩绘、教室软包、防滑

地板铺装及室外活动场地塑胶铺装等工程。

3、滨河一期社区幼儿园

规划总用地面积4,333.33平方米（合6.50亩），建筑面积3,048.00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16.05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11.29平方米。教学综合楼主体已建成，本次主要建设内容后期装修及设备采购，主要包括园区墙面粉刷彩绘、教室软包、防滑地板铺装及室外活动场地塑胶铺装等工程。

4、金沙社区幼儿园

规划总用地面积6,666.67平方米（合10.00亩），建筑面积4,041.95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18.52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11.23平方米。教学综合楼主体已建成，主要建设内容为后期装修及设备采购，包括园区墙面粉刷彩绘、教室软包、防滑地板铺装及室外活动场地塑胶铺装等工程。

5、示范区第二中心幼儿园（新建）

规划总用地面积16,666.67平方米（合25.00亩），建筑面积9,252.00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18.52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10.28平方米。新建教学综合楼1栋3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9,252.00平方米。主要包括幼儿活动用房、服务用房、附属用房。室外活动场地1,800.00平方米，主要包括沙坑区、公共游戏场地、各班专用游戏场地、60米直跑道等。修建大门、围墙等配套设施，完善项目区内道路硬化及广场铺装，绿化，以及水、电、燃气、通讯等配套管铺设。

3、文昌街道中心幼儿园（新建）

规划总用地面积10,000.00平方米（合15.00亩），建筑面积5,661.00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22.22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12.58平方米。主要包括新建教学综合楼1栋3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5,661.00平方米。主要包括幼儿活动用房、服务用房、附属用房。室外活动场地900.00平方米，主要包括：沙坑区、公共游戏场地、各班专用游戏场地、60米直跑道等。修建大门、围墙等配套设施，完善项目区内道路硬化及广场铺装，绿化，以及水、电、燃气、通讯等配套管铺设。

4、苏家作乡中心幼儿园（新建）

规划总用地面积10,000.00平方米（合15亩），建筑面积5,661.00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22.22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12.58平方米。包括新建教学综合楼1栋3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5,661.00平方米。主要包括幼儿活动用房、服务用房、附属用房。室外活动场地900.00平方米，主要包括沙坑区、公共游戏场地、各班专用游戏场地、60米直跑道等。修建大门、围墙等配套设施，完善项目区内道路硬化及广场铺装，绿化，以及水、电、燃气、通讯等配套管铺设。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和体育局。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焦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800005713077F）；名称为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机构性质为机关（派出机构）；住所为河南省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神州西路；负责人为宫卫红。

2019 年 3 月 14 日，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下发《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关于印发<焦作高新区(示范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焦示党文〔2019〕7 号)，机构调整后组建教育局，将原社会事业局的教育管理职责划入教育局。

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和体育局系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依法设立的内设机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1）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贯彻落实学前教育方针。

本项目的建设是为加快发展学前教育、提高学前教育质量，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已经成为服务型政府的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的紧迫任务。加快发展学前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是作为

普及十五年基础教育、建设现代化的基础性工作。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贯彻落实学前教育方针。

（2）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

学前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国民素质提高和民族未来兴盛的大事，推动教育实现高位均衡发展、提高教育质量，已经成为现实的强烈呼唤。近年来，随着焦作市示范区开发建设的步伐不断加快，随着居民数量的日益增多，儿童就学难的问题也日益突出，特别是城区周边幼儿园的规模较小，并已全部人满为患，家长们为孩子的学前教育问题忧虑不已。另一方面，随着焦作市示范区城市建设的步伐加速，越来越多的外来务工者涌入，并且分布在各个企业，他们的子女就学难问题造成了极大困扰，若不及时解决，甚至有引发社会问题之虞。这与焦作市示范区经济社会事业快速发展的现状极不相适应，与示范区的整体教育也极不协调。示范区幼儿园整体规模不足、幼儿园布局不合理的现状已经成为制约示范区教育乃至社会经济发展的一大因素。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

（3）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满足区域教育事业发展。

当前，人民群众对教育的要求已经从就学机会的公平提高到了教育质量的公平。教育新一轮发展的任务必然是通过教育质量的创新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新的需要，并通过人民群众对教育满意度的提高来获取社会对教育更多更大的理解和支持。本项目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学前教育的现状出发，统筹谋

划，科学布局，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充分发挥新机制、新政策的推动作用，建设标准化幼儿园，为实现城乡教育高位均衡发展奠定基础。本项目建设是进一步解决人民群众“入园难、入园贵”等问题，打造教育品牌，提升后备劳动力综合素质。

（4）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示范区学前教育水平。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学前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国民素质提高和民族未来兴盛的大事。发展学前教育，对促进儿童身心全面健康发展，全面普及基础教育，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发展学前教育、提高学前教育质量，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已经成为服务型政府的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和紧迫任务。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来源为专项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全域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焦示发改〔2022〕47号），同意建设本项目。本项目已经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的审批手续。本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为13,183.39万元。本项目所需资金由财政预算资金和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相结合的方式筹措：财政预算资金7,183.39万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6,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本项目的收益分析主要是社会风险，指的是人为因素对经济活动产生的风险，如施工安全、意外事故、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其他人为事故等。社会风险有可能导致社会冲突、危及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次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风险的控制措施

本项目申报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队伍的选择上，将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会对当地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应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对于可能产生较强噪声的活动要尽量选择在室内进行，同时运输车辆加强管理，防止噪声扰民。本项目承办单位应该对职工进行专业培训，并为职工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倡导安全生产意识与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目前还没有有效消除自然灾害隐患的科学办法，作为企业能做到的就是为防患自然灾害提供必要的预防措施。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和体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和体育局系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依法设立的内设机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发展学前教育、提高学前教育质量，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有利于推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有利于满足区域教育事业发展；有利于提高示范区学前教育水平，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本项目收入来源于专项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的审批手续。本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披露，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全域幼儿园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崔瑜

李晶玲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S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道灵，尹宁欣，赵虎林，高晓星，吕学峰，李祥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139958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62404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 月 18 日

持证人 李晶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5241987011936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镜涵律师事务所关于
焦作市山阳区智慧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镜涵律师事务所
Henan Jinghan Law Firm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河南镜涵律师事务所关于
焦作市山阳区智慧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镜涵法意（2022）第24号

致：焦作市山阳区民政局

河南镜涵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文件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焦作市山阳区智慧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申请使用债券资金对应的投资项目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项目审批情况 5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融资规模 5
二、与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有关的重大事项 6
（一）项目公益性与收益性 6
（二）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6
三、债券的基本文件和中介机构 7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四、风险控制 7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7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8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8
五、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山阳区民政局	指	焦作市山阳区民政局
山阳区发改委	指	焦作市山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项目	指	焦作市山阳区智慧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焦作市山阳区智慧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2）第091777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镜涵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山阳区智慧康养中心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可研报告》	指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焦作市山阳区智慧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号：BSZX-20221031）
可研报告批复文件	指	焦作市山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焦作市山阳区智慧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山发改文〔2022〕69号）
本所	指	河南镜涵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河南镜涵律师事务所律师
元 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亿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75号意中大厦906、908室 邮编：450000
电话：0371-55912671 邮箱：hnjh9999@163.com

二、律师声明事项

针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系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合法与适当的从业资格。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预算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得到山阳区民政局的承诺：提供给本所的所有书面材料（包括审批文件，下同）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隐瞒遗漏之处；所提供材料为副本、电子文件或者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材料上的签署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7.本所同意山阳区民政局在其他申报材料中按相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75号意中大厦906、908室　　邮编：450000
电话：0371-55912671　　邮箱：hnjh9999@163.com

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须经本所律所对引用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本次及后续批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 75 号意中大厦 906、908 室　　邮编：450000
电话：0371-55912671　　邮箱：hnjh9999@163.com

第二部分 正文

一、申请使用债券资金对应的投资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焦作市山阳区智慧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2.项目单位

焦作市山阳区民政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项目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焦作市山阳区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811005662417T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建设东路康乐小区附 8 号
负责人	李培利
赋码机关	焦作市山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山阳区民政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政府机关单位，具备申请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3.项目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焦作市山阳区智慧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焦作市山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焦作市山阳区智慧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山发改文〔2022〕69 号)，本项目地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焦作市天河南路以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 75 号意中大厦 906、908 室　邮编：450000
电话：0371-55912671　邮箱：hnjh9999@163.com

南、恩泰路以北，恩村四路以西。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53,333.60 ㎡（约 80.0 亩），项目建筑面积 43,988.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2,500.00 ㎡，地下建筑面积 1,488.00 ㎡），设置床位 1,000 张。项目容积率为 0.80，建筑密度为 29.58%，绿地率 40.00%。主要建设内容为焦作市山阳区智慧康养中心用房以及室外道路、给排水、供配电、消防、停车场、绿化、公共厕所、开闭所和充电桩、信息设备、监控设备、老年养护院基本装备等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

4.项目工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12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3 年 1 月，完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二）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4 日，山阳区发改委针对山阳区民政局报送的《关于呈报焦作市山阳区智慧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山民字〔2022〕75 号)和有关材料，作出《关于焦作市山阳区智慧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山发改文〔2022〕69 号），原则同意山阳区民政局所报的《关于呈报焦作市山阳区智慧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同时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事项作出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山阳区发改委《关于焦作市山阳区智慧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山发改文〔2022〕69 号）。该项目已完成立项审批手续，审批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审批程序，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融资规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为 40,677.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投入 12,177.00 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8,500.00 万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 75 号意中大厦 906、908 室　邮编：450000
电话：0371-55912671　邮箱：hnjh9999@163.com

二、与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有关的重大事项

（一）项目公益性与收益性

根据可研报告，一方面，养老服务业是政府引导和扶持的项目。搞好养老服务业的投资建设，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和社会意义，能够让广大老年人共享改革成果，真正体现了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关心，体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同时还能产生出巨大的社会效益，可以拉动消费、扩大地方就业，促进社会和谐，推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另一方面，项目建设所需的大部分建筑材料和设备将由本地区供应，这将给建筑业和设备制造业带来一定的发展机遇，这将直接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最后，本项目建设将直接为山阳区老旧小区提供养老设施，保障周边小区的老年人生活。同时，改造后还将提升焦作市山阳区养老服务的能力和知名度，对提高焦作市的养老服综合服务能力、引导当地养老事业向高水平的方向发展、推动焦作市养老事业的可持续发展等有着积极意义。

同时，根据《可研报告》和《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债券存续期内具有床位收入，上述收入将作为政府专项收入用于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且具有一定收益。

（二）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的评价结果，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净收益 70,327.16 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 58,318.20 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1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为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预期偿还来源，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 75 号意中大厦 906、908 室　邮编：450000
电话：0371-55912671　邮箱：hnjh9999@163.com

三、债券的基本文件和中介机构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办会计师均持有《中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申请债券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271Q），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经办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风险控制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方面，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75号意中大厦906、908室　邮编：450000
电话：0371-55912671　邮箱：hnjh9999@163.com

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另一方面，工程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项目后期运营维护的成本，如果项目存在质量问题，可能导致项目验收时需要进行整改，导致工期延长；或是在运营期内导致运营维护成本的增加。

控制措施：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组织施工，采取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及合同措施在内的进度控制措施，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加强风险管理，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项目单位需要加强施工组织和施工现场的质量控制，包括工艺质量控制和产品质量控制。从人、材料、机械、方法和环境等方面严格控制工程质量。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和社会因素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控制措施：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运营期内做好运营维护工作和应急预案，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情况合理定价，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从而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控制措施：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75号意中大厦906、908室　邮编：450000
电话：0371-55912671　邮箱：hnjh9999@163.com

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对项目收入和支出实行“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项使用”，保障项目收支的安全性、合规性。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焦作市山阳区民政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经核查，本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二）焦作市山阳区民政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的建设对人民群众和区域经济带来长期有利影响，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75号意中大厦906、908室　邮编：450000
电话：0371-55912671　邮箱：hnjh9999@163.com

（本页为河南镜涵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山阳区智慧康养中心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镜涵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 75 号意中大厦 906、908 室　　邮编：450000
电话：0371-55912671　　邮箱：hnjh9999@163.com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2710

河南镜涵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4 月 20 日

No. 70047276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 75 号意中大厦 906、908 室　　邮编：450000
电话：0371-55912671　　邮箱：hnjh9999@163.com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271Q

河南镜涵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05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镜涵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75号9层906、908室
负责人	蒋修宝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管城回族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21〕第A0149号
批准日期	2017年04月1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蒋修宝，单小坡，魏华，林亚南，王坤城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 75 号意中大厦 906、908 室　邮编：450000
电话：0371-55912671　邮箱：hnjh9999@163.com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单小波	2022年1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邓洁，薛元元	2022年8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75号意大厦906、908室　　邮编：450000
电话：0371-55912671　　邮箱：hnjh9999@163.com



执业机构 河南镜涵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8529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525212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月

持证人 邓洁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3026199303276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75号意中大厦906、908室 邮编：450000
电话：0371-55912671 邮箱：hnjh9999@163.com



执业机构 河南镜涵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50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121015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30 日

持 证 人 薛元元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121199205283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 75 号意中大厦 906、908 室 邮编：450000
电话：0371-55912671 邮箱：hnjh9999@163.com



濮阳市华龙区十六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01816号

濮阳市华龙区十六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濮阳市华龙区教育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濮阳市华龙区教育局的委托，就濮阳市华龙区十六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

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濮阳市华龙区十六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区教育局	指	濮阳市华龙区教育局
2	本项目	指	濮阳市华龙区十六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濮阳市华龙区十六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濮阳市华龙区十六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库〔2015〕8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8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9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0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1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2	财库〔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

	23 号		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濮阳市华龙区教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濮阳市华龙区辖区内，均在原幼儿园内建设，不需要新选址。本项目主要是针对中原石油勘探局移交华龙区辖区十六所幼儿园进行集中改造提升，主要分为两种情况进行：

一是修缮提升。对中心幼儿园、中心一幼、中心二幼、基地一幼等幼儿园更换木质地板 26578 ㎡，内墙粉刷 84253 ㎡，外墙喷绘 89653 ㎡，活动场地升级 27710 ㎡；钻井二幼、基地七幼、基地十一幼、世纪景苑 4 所幼儿园进行门岗房改建；中心幼、中心一幼 2 所幼儿园大门改造提升；中心一幼南教学楼走廊改造；金萌幼、世纪景苑幼 2 所幼儿园创建省级示范幼儿园整体提升改造。

二是改造扩建。中心一幼北教学楼拆除新建，新建教学楼长 3600 平方米，3 层框架结构，新增教学班 12 个；基地七幼西侧主教学楼拆除新建，新建教学楼 2952 平方米，3 层框架结构，新增教学班 12 个；基地十一幼东教学楼拆除新建，新建教学楼 1728 平方米，3 层框架结构，新增教学班 6 个；基地二幼北侧新建教学楼 1620 平方米，3 层框架结构，新增教学班 6 个。中心幼儿园报告厅提升；中心幼、中心一幼、基地九幼、基地十一幼、基地十三幼 5 所幼儿园新增消防楼梯；中心幼、中心二幼、基地十一幼、金萌幼、基地四幼 5 所幼儿园车棚拆除、新建；中心幼

儿园、中心一幼、中心二幼等15所（基地九幼除外）幼儿园安装消防简易喷淋装置。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濮阳市华龙区教育局。

根据濮阳市华龙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19年6月27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0902005633149 7），濮阳市华龙区教育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濮阳市黄河路东段657号，负责人为吕绪堂。

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华龙区教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是对中原石油勘探局移交的十六所幼儿园进行集中改造提升。由于建园时间久，项目中的十六所幼儿园均存在房屋年久失修，地面橡胶地板老化，配套设施老旧，大型玩具破损，消防不达标等问题,甚至部分幼儿园主体建筑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集中解决幼儿园建筑破败、基础设施陈旧的问题，消除安全隐患，推动学前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促进区域学前教育均衡发展，为入园儿童提供安全、整洁的学习、游戏环境，让家长放心。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极大地改善濮阳市华龙区的学前教育发展现状，有助于促进学前教育事业的合理布局，有效的配置学前教育资源，方便周边适龄儿童就近入园，为周边居民提供更便利的教育服务，更好地服务于经济建设。本项目建成后能够完善儿

童教育设施设备，增加师资力量，提高学前教育的整体办学水平和实力，培养儿童良好的习惯，为义务教育打下基础。本项目能够加快濮阳市华龙区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有利于实现濮阳市华龙区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目标。

本项目的建设得到了濮阳市华龙区的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同时也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项目建成后，将为项目所在地区的适龄儿童提供基础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管理完善、教学质量高标准的幼儿园，让入园儿童愉快的度过学前教育阶段。本项目建成后能够在教育、文化、社会等方面产生较大的促进作用，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现实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濮阳市华龙区教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2020年3月27日濮阳市华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濮阳市华龙区16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华龙发改〔2020〕36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2020年5月28日濮阳市华龙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濮阳市华龙区十六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环评的说明》，本项目属于环评豁免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

3、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2020年3月27日濮阳市城乡规划局华龙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濮阳市华龙区十六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的函》，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同意该项目建设。

4、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2020年3月20日濮阳市华龙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濮阳市华龙区十六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本项目全部为建设用地。根据豫国土资发〔2016〕128号文件，该项目可不进行用地预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和规划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6,032.10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1232.1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800.00万元。

根据《濮阳市华龙区十六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

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濮阳市华龙区教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濮阳市华龙区教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可极大地改善濮阳市华龙区的学前教育发展现状，保障入园儿童能够得到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方便周边居民就近入园，能够加快濮阳市华龙区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和规划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濮阳市华龙区十六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吴真真

2020年 10月22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6.0.5.6】输出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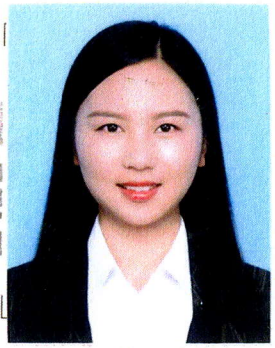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 证 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台前县中医医院急诊急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沁园办事处豫光阳光苑小区门口
电话：0391-6695389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3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4
三、声明事项.....5
第二部分　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项目参与主体..... 8
（一）项目主管部门..... 8
（二）项目建设单位与运营单位..... 9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10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10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0
四、项目资金筹措.....11
五、项目对应专项债券预期偿债资金来源.....12
六、项目对应专项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13
（一）会计师事务所.....13
（二） 律师事务所.....13
第三部分　法律风险评估.....14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15
第五部分　附件.....18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18
（二）经办律师执业证..... 19

法律意见书

【2022】河凌律意字第（18）号

致：台前县中医医院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接受台前县中医医院（以下简称“委托方”）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为台前县中医医院急诊急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发行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所	指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台前县中医医院急诊急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恒新	指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台前县中医医院急诊急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批复	指	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台前县中医医院急诊急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对台前县中医医院急诊急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依据以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政府投资条例》;

4.《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5.《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6.《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事实意见》(财预[2015]225号);

7.《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8.《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50]号);

9.《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 号);

10.《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1.《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39 号);

12.《关于做好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

预[2018]34号）；

13.《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4.《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

15.《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16.《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17.《财政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梳理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0〕18号）；

18.《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1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政策规定。

三、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不对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或调整做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建议。

2.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专项评价（评估）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情况中相关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

所律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性的评价、意见和保证。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涉及行政或专业机构审核的事项，以该相关机构出具的批复、报告、证书或备案等文件为准。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以有关政府部分、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承诺、说明等文件予以核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委托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4. 委托方已作出承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说明，均为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有关材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该作为一个整体理解，不应被单独摘引使用，未经书面同意，不得为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

基于上述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台前县中医医院急诊急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2.项目单位:

台前县中医医院

3.项目选址:

台前县凤翔大道与民生路交叉口东南角，依托中医院原有用地建设。

4.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5.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台前县中医医院院内，项目总面积为 2000 平方米，建设 3 层主体楼一栋。主要设置业务科室包括创伤科室、留观室、抢救室、输液室、治疗室、医护休息室、办公室、护士站等。购置设备：购置彩超、抢救车、监护仪、除颤仪、关节镜、转运车、抢救床、可视喉镜、手术交换车、呼吸机、洗胃机、心电图机等设备 20 余台套。

6.项目建设期:

建设工期 12 个月，预计自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

7.项目总投资:

项目建设总投资4830.23万元,其中工程直接费用592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3492.5万元，二类工程费用384.59万元,基本预备费361.15万元。

8.申请专项债券金额: 39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000万元。

9.债券期限: 30年。

二、项目参与主体

（一）项目主管部门

1.由于本项目位于台前县中医医院院内，系台前县中医医院院的组成部分，且根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项目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显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是台前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经查询，台前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经中共濮阳市委办公室批准成立的机关单位，其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 台前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927MB0R77811D

法定代表人: 杨厚刚

机构类型: 机关

注册地址: 河南省台前县纬六路公共卫生服务中心5楼505房间

2.经查询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台前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经营状态为正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依法经批准注册的机关单位，可以作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

（二）项目建设单位与运营单位

1.根据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的《关于台前县中医医院治未病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2022〕145号）显示，项目单位为台前县中医医院。经查询，台前县中医医院系在台前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备案的事业单位，其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台前县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927767806253B

法定代表人：徐兴国

单位性质：事业单位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12000万元

住所地址：河南省台前县台吴路与经五路交叉口东

2.经查询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台前县中医医院经营状态为正常;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台前县中医医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存在被执行信息仅为一条，于2022年8月5日被台前县人民法院执行立案，执行案号为（2022）豫0927执行802号，执行标的为81829元;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台前县中医医院不存在失信惩戒信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中医医院是依法设立且正常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可以作为项目的建设单位、债券资金申请单位、项目运营单位。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对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在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已经予以明确详细的体现，具体包括县级医院急诊科功能模式转变的势在必行、急诊伤病员抢救需要和综合医院自身发展需要、项目建设是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是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需要、是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需要且有利于提高当地的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急诊急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有利于提供一个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有利于改善和提高医疗卫生环境和条件，符合当地规划以及相关政策，使群众享受到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医院影响力，提升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使医院的技术优势、市场优势和人才资源得到更好的发挥，增强台前县医疗卫生综合实力，促进全县卫生事业可持续发展。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可行性报告已经得到相关部门的认可。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根据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的《关于台前县中医医院急诊急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2022〕144号）显示，本项目的立项、建设地点、规模和内容、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单位等均已经获得审批通过，可以进行项目实施。

由于本项目位于台前县中医医院院内，故关于项目用地及环

保等方面的意见仍与本所为《台前县中医医院综合业务楼配套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意见保持一致，但鉴于前述项目已经获得3000万元专项资金，对本项目不会产生其他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获得职能部门的必要审批手续，且已取得的项目审批手续真实、合法、有效，因此，本项目符合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要求，但仍需要根据职能部门的批复，完善项目进行的其他需要，以保证项目建设的合法合规。

四、项目资金筹措

依据台前县中医医院所提供的《关于台前县中医医院治未病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及《台前县中医医院治未病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显示，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为约4830.23万元，资金来源为：

1.其中 930.23 万元由台前县财政资金解决，占总投资额的19.26%；

2.其中3900万元拟通过申请专项债券方式获得，占总投资额的80.74%。本专项债券期限为30年，年利率设定为4.50%，据此计算，项目债券存续期间应付利息金额为4080.38万元，累计需偿还的融资本息总额共计为7980.38万元。

3.债券融资期间每半年付息一次，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已兑付

本金自兑付之日起不再计提利息。

结合台前县中医医院已经在“综合业务楼配套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中申请专项债券 4800 万元，目前已到位 3000 万，其中 1000 万的发行利率为 2.91%，2000 万的发行利率为 2.86%，剩余未到位的 1800 万票面利率暂按 4.5%计算，到期剩余还本付息总额为 5902.76 万元；同时拟以“治未病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中申请专项债券 2400 万元，债券期限 30 年，年利率设定为 4.5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2%，第 21-25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5%，第 26-3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到期还本付息总额为 4911 万元。综合台前县中医医院所涉及的三个专项债券项目所需还本付息的金额，三个项目存续期间的收益已经足以覆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中医医院对资金来源已做合理安排，资金筹措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匹配，资金风险较小。

五、项目对应专项债券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台前县中医医院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分析显示，本项目专项债券与相关两个项目的专项债券均以医院门诊急诊收入、住院收入、财政拨款收入等作为还本付息的基础。经测算，项目债券存续期间预期净收益为 25117.52 万元，项目债券存续期间内现金流入收益足以完全覆盖三个项目专项债券到期债券本息合计的 18794.14

万元，本项目债权本息资金覆盖倍数达到1.34。因此，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能够完全覆盖项目还本付息需要，达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中医医院所提供的本项目融资规模与项目全周期预期收益相匹配，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对应专项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项目情况及项目资金平衡方案进行专项评估，并出具相应的《专项评估报告》。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9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河南省财政厅于2020年4月20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估报告》的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有效《注册会计师证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其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具有法律效力。

（二）律师事务所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对项目法律要素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法律评估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系河南省司

法厅于2003年6月4日核准设立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683176573l，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2月5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律所年度考核，具有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律师年度考核，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服务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故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法律风险评估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

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二、项目收益风险

1.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经济效益的评价方法是依据国家最新版本、现行的财税制度和行业有关规定，采用现行市场价格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项目的投入与产出进行科学、合理的财务评价和不确定分析。鉴于项目的营业收入、经营成本、总成本费用等处于不确定状态，故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建设项目进度情况、物价及通货膨胀影响等，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业主应当建立较为完备的制度措施，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过程建设，使得项目尽快完工。医院投入使用后，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发挥其经济功能，确保项目收益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通过建立健全依法合规、科学高效的治理模式和管理机制，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等措施，可适度降低经营风险，风险可控。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台前县中医医院是依法在台前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备案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为促进强化医院医疗、科研和急救的职能，推动台前县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保障社会稳定和发展的社会目的，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建设单位。

2. 台前县中医医院所拟建设的台前县中医医院急诊急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属于兼具福利性和公益性的民心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台前县经济发展规划，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项目的社会效益明显，且项目已通过主管部门、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的审核批复，程序完备，符合相关要求，同时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3. 根据中介机构对项目专项债券的分析，本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利息。

4. 为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并出具专项报告及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5. 除本部分第三条所述的环评审批风险外，本项目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但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

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会对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一定风险，但完全可控。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四份供项目对应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　师：

律　师：

2022 年 8 月 22 日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83176573I

河南凌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4年10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附件二：经办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902015101319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881193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09 29 日
持证人 常小亮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88119870707851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9020211029129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881416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1 月 20 日

持证人 郭弘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8231987081986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县西辛庄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县西辛庄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濮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濮阳县西辛庄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濮阳县西辛庄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县西辛庄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濮阳县西辛庄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濮阳县西辛庄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濮阳县西辛庄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濮阳县西辛庄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濮阳县西辛庄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濮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濮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现持有濮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濮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928MB0T256349

性质：机关

负责人：甘文峰

机构地址：河南省濮阳县红旗路东段 49 号

赋码机关：濮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9 年 8 月 27 日

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濮阳县西辛庄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濮阳县西辛庄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位于濮阳县西辛庄医院院内，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该项目占地面积 2,2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584 平方米，主要建设医院综合楼一栋及相配套的辅助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濮阳县西辛庄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的建设是提升濮阳县的医疗水平的需要，是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问题的需要，是提升医院的服务层次的需要。本项目建成后，不仅能为项目区居民及全县人民提供一定数量的住院床位和急诊服务，而且能提高疾病的确诊率和治愈率，解决了群众看病难的问题，方便病人就医。同时，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使医疗服务更加贴近群众、贴近社会，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就诊环境更加舒适、温馨。医疗新技术、新项目的开展，可以提高庆祖镇的医疗水平，不但能更好地为广大的人民群众患者服务，而且能向社会提供170余人的就业机会，为广大的义务工作者营造了一个提升技术、实现自身价值的平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县西辛庄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年2月7日，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濮阳县西辛庄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县发改〔2022〕20号），原则同意濮阳县西辛庄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2 年 2 月，本项目取得濮阳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10928202200066 号），载明，用地单位为濮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用地项目名称为濮阳县西辛庄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用地面积为 2,267 平方米，建设规模 24,584 平方米。

（三）规划审批

2022 年 2 月 ，本项目取得濮阳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建设单位为濮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建设项目名称为濮阳县西辛庄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设规模 24,584 平方米。

（四）环评批复

2022 年 3 月 29 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作出《关于对濮阳县西辛庄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县西辛庄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环评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濮阳县西辛庄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总投资 7,953.41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6,2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濮阳县西辛庄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

金平衡分析结果，濮阳县西辛庄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县西辛庄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濮阳县西辛庄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濮阳县西辛庄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濮阳县西辛庄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濮阳县西

辛庄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

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濮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濮阳县西辛庄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濮阳县西辛庄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濮阳县西辛庄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环评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濮阳县西辛庄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濮阳县西辛庄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县西辛庄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101200410190534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鼎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河南鼎德律师事务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郑东商业中心C区1号楼1512
电话（Tel）:0371-63351512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河南鼎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

致：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鼎德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7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7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9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13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4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防范措施 14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4
（二）风险防范措施 1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7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鼎德律师事务所
2	本项目	指	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
3	上会会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鼎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5	实施方案	指	《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项目手续资料。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的项目实施单位为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9LTPM92Q）。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力铂	注册资本	贰亿圆整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孟庙镇淞江路与黄山路交叉口中原银行20楼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1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养老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酒店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商业二类国有企业，由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人。漯河市财政局（国资委）将漯河市康养投作为市管骨干企业，对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重点关注，漯河市民政局按照职责对漯河市康养投进行业务指导和全面监管。

综上，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公司，其作为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据中韵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

2. 项目单位

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漯河市郾城区，具体四至范围：兴隆山路以东，幸福北路以北，五台山路以西，嫩江路以南。

4.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79084.43 ㎡（约合 268.63 亩），其中：一期用地 71633.77 ㎡（约合 107.45 亩）、预留发展用地 107450.66 ㎡（约合 161.18 亩）。

一期总建筑面积131600.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4151.00㎡，包括：康养中心80781.00㎡（含老年养生中心49381.00㎡、综合养老服务中心3000.00㎡、养老公寓26000.00㎡、颐养学院2400.00㎡）、康复治疗中心11370.00㎡（主要为康复治疗用房），康养实训基地20000.00㎡（含康养实训用房8000㎡、实训住宿及后勤用房12000㎡）、配餐中心6000.00㎡（主要为配餐用房）、适老化技术产品转化服务中心6000.00㎡（主要为服务用房）；地下建筑面积7449.00㎡。

建筑基底面积23374.53㎡、道路及硬化19605.73㎡、绿化景观28653.51㎡、容积率1.73、建筑密度32.63%、绿地率40.00%。

项目建成后可容纳养老床位数1400床、康复治疗床位120床，规划建设机动车停车位497个。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1.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67098.3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4970.6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4161.64万元，基本预备费2453.50万元，建设期利息5512.50万元。

2.资金筹措

项目估算总投资67098.30万元，其中：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49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3.03%；剩余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项目总投资构成见下表。

项目总投资构成表

序号	项目	估算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项目总投资	67098.3	100.00%
1	工程费用	44970.66	67.0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161.64	21.11%
3	基本预备费	2453.50	3.66%
4	建设期利息	5512.50	8.22%
二	资金筹措	67098.30	100.00%
1	申请债券	49000.00	73.03%
2	自筹	18098.30	26.97%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主要体现为：

(1)本项目的建设，有效缓解漯河市养老床位短缺难题，有利于漯河市养老机构服务水平的提高，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大环境，符合构建新型医疗养老结合服务机构的趋势，符合漯河市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重点部署。对“4050”人员就业有一定带动作用，是一项民生工程、而且有利于项目区经济的良性发展与社会的和谐稳定。

(2)漯河市以办好人民满意的养老服务事业为宗旨，以政府指导、

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新型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为契机，以创建具有独创性的、标准化的、规范化的养老机构为手段，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设置，处理好需求与可能、规模与质量、当前和长远的关系，通过努力切实提高机构养老的服务内涵和服务质量，促进机构养老事业更好、更高、更健康的均衡发展，为漯河市及周边群众谋福祉。

(3)项目整体方案以“康复+护理”为主线，对入住老人按需要护理的级别，有针对性的进行照料和健康管理。以大数据、大健康平台为纽带，为入住老人提供便利、有效的集生活照料、健康保健、精神慰藉、紧急救援和临终关怀于一体的全面服务。整个体系在养老机构运营体系中优势非常突出，也非常符合市场需求。

经核查，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建成后，不仅能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且能为老年人提供住养、生活护理、康复等服务，对加快建设和谐社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真正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为社会减轻压力，提供新的就业岗位等方面都有明显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

综合分析，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2. 收益性

根据《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在本项目主体单位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

园建设项目（一期）预期运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申请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使用债券本息的自求平衡。

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49,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债券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第6年开始还本。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主要由养老服务收入、康复治疗收入、康养实训收入、出租收入、停车服务收入、补贴收入等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本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对于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2倍，可以覆盖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

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的《关于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漯发改社会〔2022〕289号）并对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了如下批复：

一、为提升我市养老服务水平，同意漯河市康养投建设漯河市养

老产业综合服务园（一期）项目。

二、项目选址于漯河市郾城区五台山路以西、兴隆山路以东、嫩江路以南、幸福北路以北地块。

三、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86.63亩，其中一期占地面积约108亩，总建筑面积131600m²，包含康养中心、康复治疗中心、康养实训基地、配餐中心、适老化技术产品转化服务中心等设施。

四、项目一期总投资67098万元。资金来源：市财政投资和单位自筹解决。

2.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11月11日作出的《关于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社会〔2022〕322号）对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了批复，并提出了招标方案和下一步工作要求:

招标方案：依法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等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在省指定媒体上发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报告工作。

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深入做好地质勘察，落实供电、供水、供气等来源，确保项目建设运营安全可靠;

（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和运营中要切实落实生态保护、防洪和污染防治各项要求，落实好保护措施;

（三）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制定有效的应急处置预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综上，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 7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营业场所：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73号锦江国际花园10号楼22层。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胡卫升和张西原，分别持有证号410000030019和410000180040《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上会会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

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006R），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付崇阳和省赞，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4101201710732846 和 14101202010251842 的《律师执业证》，均通过历年考核，合法有效。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防范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项目的建设是一项结构复杂、业务功能强、各层级涉及面广的建设工程，为确保项目按期完成、达到预期的目标，必须做到在项目真正实施前就能预测到该项目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并准备好项目风险的控制方法，才能降低风险并最终确保项目建设成功。总体来看，这些风险主要分为技术层面的和管理层面的。

1. 工期延误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气象环境、地质情况、环境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供应商供应的材料、设备的质量以及供应速度等。

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控制措施：在施工前收集并分析本地气象资料，制定适宜的施工进度计划。根据项目抵御灾害天气的能力，制定相应应对预案。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 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可能会出现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3. 利率波动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环境的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走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变化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融资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4. 市场风险

在市场经济大环境下，项目投入市场，就必然面临市场风险。本项目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群众、管理对象等对本项目的不了解以及其他相关项目带来的影响。

5. 管理风险

如果各方面不能协调配合，涉及的相关部门和施工安装单位等配合不积极，将导致项目建设周期过长、各部门的资源不能有效整合、

各种应用无法开展，出现有路无车、有车无贷、效率低下等现象，这是项目建设的最大风险。

（二）风险防范措施

1. 资金风险防范

（1）加强融资安排。项目实施前，成立专门的融资部门，全面分析具体核定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不同阶段所需资金的具体变化，以对项目融资进行合理安排。

（2）拓展融资渠道。单一的融资渠道极易带来巨大风险，而多渠道融资则将较有效保证资金供给的及时性和承继性。

（3）控制好投资比例，以保证资金链的安全。资金链的安全和风险的分担，可以从投资比例上来进行合理的分配和调整，这样即可达到预期目的。

2. 工程及技术风险防范

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的基本程序进行，通过招投标，选择有相应资质和实力及信誉良好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实行项目负责制、监理责任制，确保工程按质完成交付使用。

3. 管理防范对策

为了使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充分发挥统一平台的作用，最大限度地减低建设前后的风险，需要政府加强协调，从制度、政策、资金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同时，应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促发展，以公众服务为中心。降低管理风险的主要对策包括：

（1）在项目建设中，要积极推进项目进度，及时跟企业或商户沟通， 同时要积极跟政府部门沟通，充分发挥政府的领导能力，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要积极针对相关部分进行沟通确认;

（2）从项目管理、工程建设、资源整合、应用推进等各个方面加强管理，有效管理;

（3）应用系统、资源开发、安全系统同步建设。坚持实用为本、应用主导、重点建设;

（4）科学规划，对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后续开发等统筹考虑。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公司，具备以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符合法律规定，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缓解老龄化严重态势，增加就业机会,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经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运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申请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使用债券本息的自求平衡。

（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

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鼎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鼎德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2年11月1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006R

河南鼎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电话：0371-63351512
地址：中国·郑州·康平路79号郑东商业中心C区1号楼1512室
网址：http://www.hnddlaw.com
邮编：450000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006R

河南鼎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鼎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康平路79号郑东商业中心C区1号楼1512室
负 责 人	刘敬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7]45号
批准日期	1997-08-1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刘敬杰 张红光 韩文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刘敏东（已） 刘（已）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负责人	王永波、王永波 许振龙、闫保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刘敏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0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日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0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日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0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日 2021.5.31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78356

备注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 证 人

性　　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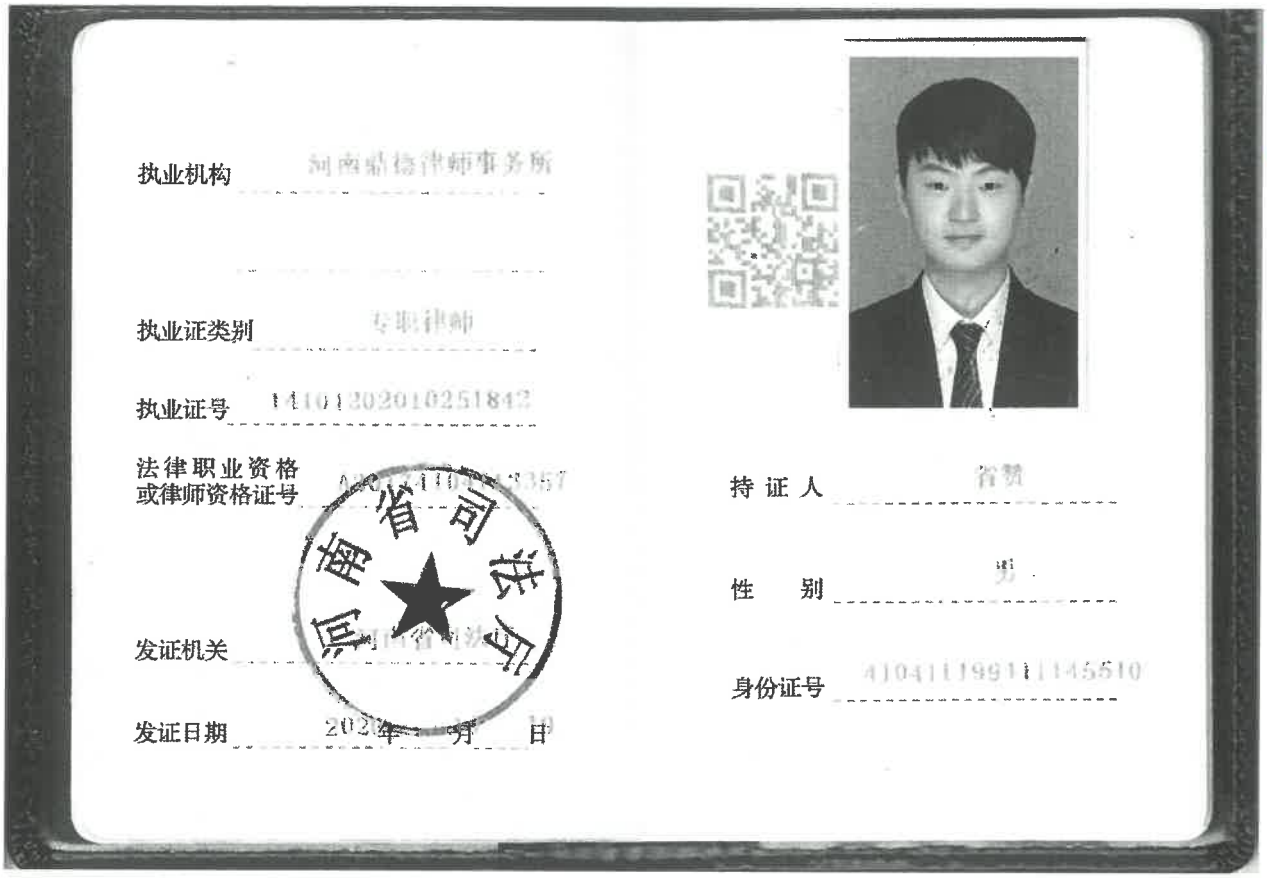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鼎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redacted]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11199[redacted]1455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郾城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郾城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漯河市郾城区妇幼保健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漯河市郾城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区发改委	漯河市郾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市郾城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郾城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市郾城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市郾城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郾城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市郾城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市郾城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漯河市郾城区妇幼保健院，现持有漯河市郾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漯河市郾城区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34182252235

住所：漯河市郾城区城关镇东大街

法定代表人：孟付忠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522.5 万元

举办单位：漯河市郾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自 2020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6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妇女儿童保健、妇科病普查、遗传病筛查、产前诊断与接生、高危孕妇筛查、治疗与监护儿童疾病防治、妇幼卫生保健人员培训、妇幼保健咨询。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郾城区妇幼保健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漯河市郾城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交通北路以西，牡丹江路以北，碧桂园云顶小区东侧。

（二）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1 栋 16 层综合病房楼，总建筑面积为 37,0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 15 层，地下一层，地下一层为停车场和功能区。项目停车位 400 个，地下停车位 330 个，地上停车位 70 个。绿地面积 2,000.00 平方米。

主要设置临床科室 5 个：（妇产科、儿科、中医康复科、内科和外科）；保健科 5 个：（儿童保健科、围产期保健科、预防保健科、妇女保健科和保健科）；配套餐厅、计算机房、病案室、库房、更衣室、值班室等。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是适应漯河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也是促进漯河市医疗事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就医需求的需要。医疗水平是城市发展的软实力，医疗事业的发展水平则是衡量城市是否现代化、人民群众是否健康的重要指标之一。为漯河市乃至周边地区人民群众提供专业的、保健、防病、治病等健康服务，满足他们日益增长的健康养生需求，可以更好的拉动漯河市的经济发展，进而更好的服务于项目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从而拉动漯河经济发展。项目的设施，具有设备仪器先进、技术

力量雄厚、环境优雅等特色，为本市广大群众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创造了良好的环境。项目实施后将倍受本地区群众的欢迎，将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郾城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单位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7 月 28 日，区发改委对漯河市郾城区妇幼保健院做出《关于郾城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郾发改〔2021〕46 号），同意单位新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可研报告的建设内容，并对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建设周期，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进行了批复。

（二）规划审批

2021 年 08 月 12 日，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豫自资规用字第 41103202100014 号），拟用地面积 16,326.84 平方米。

（三）用地审批

2021 年 12 月 24 日，漯河市郾城区妇幼保健院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漯河市不动产权第 0103057 号），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

（四）环保审批

2021 年 11 月 11 日，漯河市郾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漯河市郾城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郾环监〔2021〕55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郾城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的可研批复、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动产权证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且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相匹配。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漯河市郾城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总投资 25,000.00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15,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漯河市郾城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收益通过门诊收入及住院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漯河市郾城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郾城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市郾城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市郾城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漯河市郾城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市郾城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

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漯河市郾城区妇幼保健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漯河市郾城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2、漯河市郾城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漯河市郾城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可

研批复手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动产权证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且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相匹配。

4、漯河市郾城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漯河市郾城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郾城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101200410190534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明商律师事务所
Mission Law Firm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职教园区（一期）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 78 号升龙广场 3 号楼 B 座 1919-1921

邮编：450000　电话（Tel）：0371-87520200 传真：0371-87520200

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主体 5

二、本项目情况 5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7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8

五、本项目的法律风险 9

六、结论性意见 9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职教园区（一期）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明商见字［2023］第024号

致：商丘市教育体育局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本法律业务的资格。

本所作为商丘市职教园区（一期）建设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含义
本项目	指	商丘市职教园区（一期）建设项目
本债券	指	商丘市职教园区（一期）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商丘市职教园区（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商丘市职教园区（一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商丘市职教园区（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职教园区（一期）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中勤万信河南分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等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商丘市教育体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已对商丘市教育体育局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了查阅，经查阅，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与商丘市教育体育局保证和承诺的一致。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进行确认。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可研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

见和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丘市教育体育局申请本债券及供本债券本次及后续批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商丘市教育体育局在本项目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亦不作为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兑付的依据或承诺。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主体

本项目主体为商丘市教育体育局。根据商丘市教育体育局持有的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商丘市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400MB0T40631B
负责人	韩涛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中段 86 号
颁发日期	2020 年 03 月 18 日
赋码机关	中共商丘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教育体育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商丘市职教园区（一期）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商丘市梁园区。商丘职业技术学院(商丘开放大学)东校区地址:北至黄河路，东至平原路，西至规划路，南至规划路。商丘中等专业学校地址:北至黄河路，东至

君台路，西至工业路，南至规划路。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32.3 万平方米。包含 2 个子项目:商丘职业技术学院(商丘开放大学)东校区、商丘中等专业学校。主要建设有教学楼、综合楼、标准化实训基地、图书馆、阅览室、餐厅、宿舍楼、艺术中心、多功能体育场、体育场馆、教学辅助用房，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消防、绿化、道路等附属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性情况

商丘市现有的中等职业教育资源，已经无法满足学生的需求。随着社会经济的逐步发展，相应的配套设施更加需要投入教学资源基础设施的建设中来。在商丘市建设商丘职业教育园区是商丘市政府的重大决策，对进一步均衡商丘教育资源和提高商丘市职教的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有着重要和深远的意义。

本项目是完善教育资源和教育层次，适应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是提高全民素质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需要，是商丘市建设和发展的必然需要。项目建成后将更好地开展人才培养培训、专业建设、学术交流、课程研发、成果孵化、特色师资培训等工作，进一步促进商丘市教育事业规模化、专业化发展，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定，经济效益和社会贡献值巨大。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三）项目批复情况

1、可研批复

2022 年 11 月 14 日，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商丘市职教园区（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审批〔2022〕230 号），

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及资金来源等内容进行批复。

2023 年 3 月 17 日，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商丘市职教园区（一期）建设项目变更业主单位的通知》（商发改社会〔2023〕7 号），同意将本项目业主单位变更为商丘市教育体育局。

2、用地意见

2023 年 3 月 6 日，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关于商丘市职教园区（一期）建设项目用地规划意见的复函》（商自然资函〔2023〕13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的选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可研批复及用地选址意见；本项目可研批复等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及其他项目资料，本项目总投资 200000.00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160000.00 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主要包括学费收入、住宿收入、食堂出租收入。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商丘市职教园区（一期）建设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21 倍；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上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0967951693,营业场所为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 17 号 12 层 1207 号，负责人为苏子轩，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03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

中勤万信河南分所现持有河南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其上载明：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001624101；执业文号为豫财会[2004]45 号；批准执业日期为 2004 年 6 月 15 日；证书序号为 5003300。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具备合法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河南分所及本所拥有相应资质，具备为本项目

提供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资格。

五、本项目的法律风险

（一）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政策风险可分为政治环境风险、经济体制改革风险、金融政策改革风险、环保政策变化风险、法律风险等。国家在不同时期会根据宏观环境的变化而改变政策，这必然会引起本期专项债券价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项目的收益实现易受到地方经济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影响。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商丘市教育体育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可研批复及用地选址意见；本项目

可研批复等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3、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4、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职教园区（一期）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慧峰

经办律师：牛　琳

侯　静

2023 年 3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2112060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1602533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牛璐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602200528

河南 MINGSHANG LAW FIRM 明商律师事务所 4101055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98677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09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侯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02198107285527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MINGSHANG LAW FIRM HENAN 410105527608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陵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整体迁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5
一、宁陵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整体迁建项目情况.....5
（一）主体资格.....5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5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6
二、宁陵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整体迁建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7
三、宁陵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整体迁建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8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

HENAN WANG DA LAW FIRM

河南省永城市欧亚路金博大广场东楼14楼

电话（Tel）：0370-5110345 电子邮件（E-mail）:WALS@126.com

旺见字【2022】第0013号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陵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整体迁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陵县教育体育局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宁陵县教育体育局的委托，就宁陵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整体迁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宁陵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整体迁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宁陵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整体迁建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陵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整体迁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0	财库〔2018〕61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11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宁陵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整体迁建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宁陵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整体迁建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宁陵县教育体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宁陵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整体迁建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宁陵县教育体育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宁陵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整体迁建项目使用。未经本

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宁陵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整体迁建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宁陵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整体迁建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宁陵县教育体育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423418486001X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永乐南路东侧，负责人为高毅，颁发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7 日。

综上，宁陵县教育体育局作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宁陵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整体迁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随着对外开放和产业结构的调整，社会急需大量具有较高技能的劳动者，高等教育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劳动力大军的素质水平，而劳动力大军的素质水平又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国民经济生产和服务的总体水平。职业教育与经济发展是一种正相关关系，职业教育越发达的国家，经济发展水平也相对比较高。因此，深化职业教育改革，优先发展职业教育，大力支持职业教育是当前的重要任务。

在各类教育中，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最密切、服务最直接、作用最明显，对推动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就业再就业、构建和谐新农村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项目建成后，其项目功能齐全，完善了宁陵职业教育的学历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功能，为宁陵的经济腾飞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人力资源保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宁陵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整体迁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培训收入、补贴收入、相关用房出租收入、住宿收入等，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宁陵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整体迁建项目位于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陵县葛天大道以南，滨河路以西，太行路以北。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38775.00m2，总建筑面积 143265.00m2。其中：教学楼 11010.00m2，办公及教研楼 12080.00m2，实训楼 44955.00m2，宿舍楼 40000.00m2，食堂 7200.00m2，教工单身公寓 2160.00m2，图书馆 4640.00m2，体育馆 6800.00m2，辅助用房 14420.00m2。规划为 160 个教学班，在校生 8000 人规模。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建议书批复

2022 年 2 月 10 日，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宁陵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整体迁建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宁发改社会[2022]2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2、可研批复

2022 年 2 月 14 日，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宁陵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整体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社会[2022]11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3、环保手续

2022 年 3 月 8 日，宁陵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宁陵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整体迁建项目环评豁免的说明》的复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版），该项目环评属豁免类，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宁陵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整体迁建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宁陵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整体迁建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宁陵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整体迁建项目出具财务专项评价报告机构为河南启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MXRP75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

分所编号为41010197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宁陵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整体迁建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监管机构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37193688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宁陵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整体迁建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宁陵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整体迁建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宁陵县教育体育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宁陵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整体迁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宁陵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整体迁建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宁陵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整体迁建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宁陵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整体迁建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陵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整体迁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2 年 9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37193688D

河南旺达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37193688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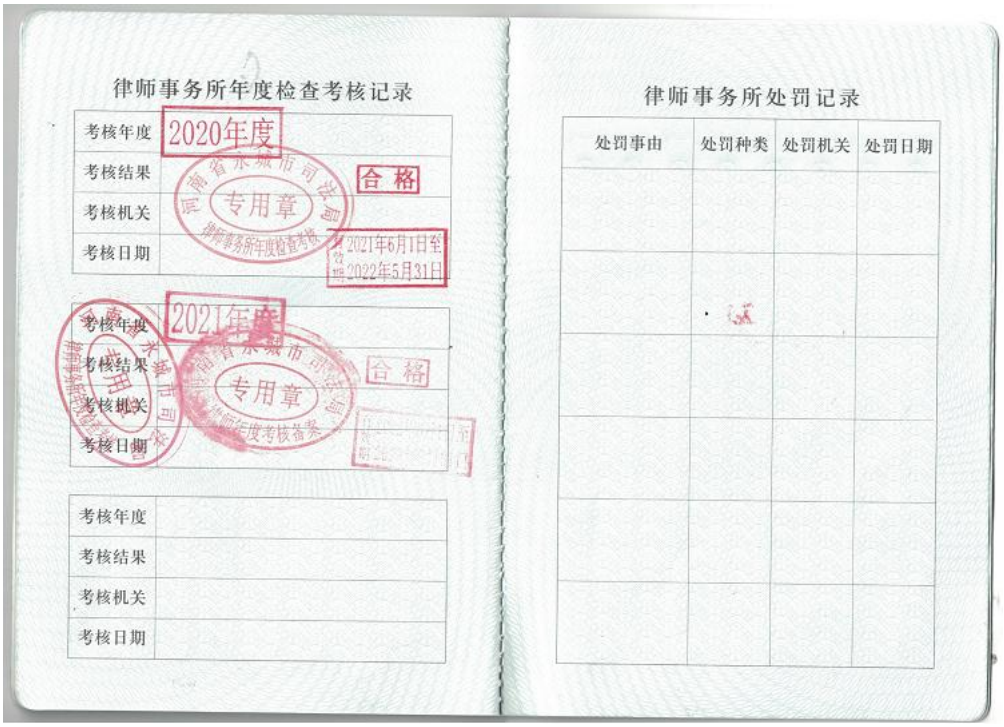
河南旺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4年 12月 28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42018100593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481208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刘文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811992061181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永城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永城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42014115815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530102013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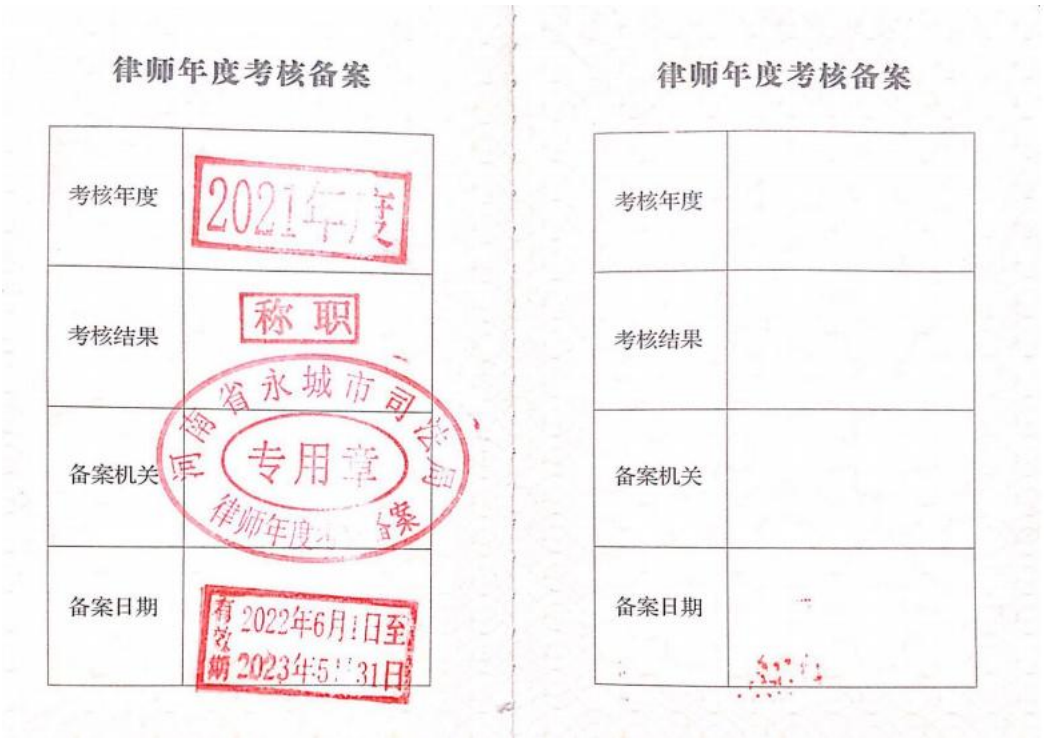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柳卫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3261985101224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永城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陵县第五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4
一、宁陵县第五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情况.....4
（一）主体资格.....4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5
二、宁陵县第五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5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5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6
三、宁陵县第五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7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

HENAN WANG DA LAW FIRM

河南省永城市欧亚路金博大广场东楼14楼

电话（Tel）：0370-5110345 电子邮件（E-mail）:WALS@126.com

旺见字【2022】第0016号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陵县第五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陵县教育体育局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宁陵县教育体育局的委托，就宁陵县第五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宁陵县第五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宁陵县第五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陵县第五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0	财库〔2018〕61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11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宁陵县第五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宁陵县第五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宁陵县教育体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宁陵县第五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宁陵县教育体育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宁陵县第五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宁陵县第五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宁陵县第五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宁陵县教育体育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423418486001X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永乐南路东侧，负责人为高毅，颁发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7 日。

综上，宁陵县教育体育局作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宁陵县第五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改善城镇幼儿教育设施条件的需要，是保障幼儿园学前教育的需要，是宁陵县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是保障项目区及周边地区经济发展的教育事业项目，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项目建成后，能解决周边适龄儿童的就近入学问题，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宁陵县教育教学条件，扩充教育资源，推动宁陵县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鉴于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为使项目能按期保质达到预期效果，建议有关部门给与积极支持，使其早日建设完成，为周边适龄儿童提供良好的教育环境。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实行招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同时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是提高国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寄托着亿万家庭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强国必先强教。优先发展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对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决定性意义。

学前教育是一项基础性、战略性产业，是科教兴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学前教育对幼儿身心健康、习惯养成、智力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对祖国的经济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宁陵县第五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保教费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本项目占地面积 15396.92 平方米（约 23.10 亩），总建筑面积 10008.00 平方米，包括：幼儿活动用房、服务用房、附属用房，配套建设校园围墙、大门、厕所、学校绿化等设施，购置教育教学设备 30 套，教玩具 30 套。计划建设 30 班规模，可容纳 900 名幼儿。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7 月 29 日，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宁陵县第五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社会[2022]33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2、环保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版),该项目环评属豁免类，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宁陵县第五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宁陵县第五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宁陵县第五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出具财务专项评价报告机构为河南启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MXRP75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41010197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宁陵县第五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监管机构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37193688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宁陵县第五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宁陵县第五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宁陵县教育体育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宁陵县第五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宁陵县第五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宁陵县第五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宁陵县第五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陵县第五直属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刘文博 柳卫

2022 年 9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37193688D

河南旺达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37193688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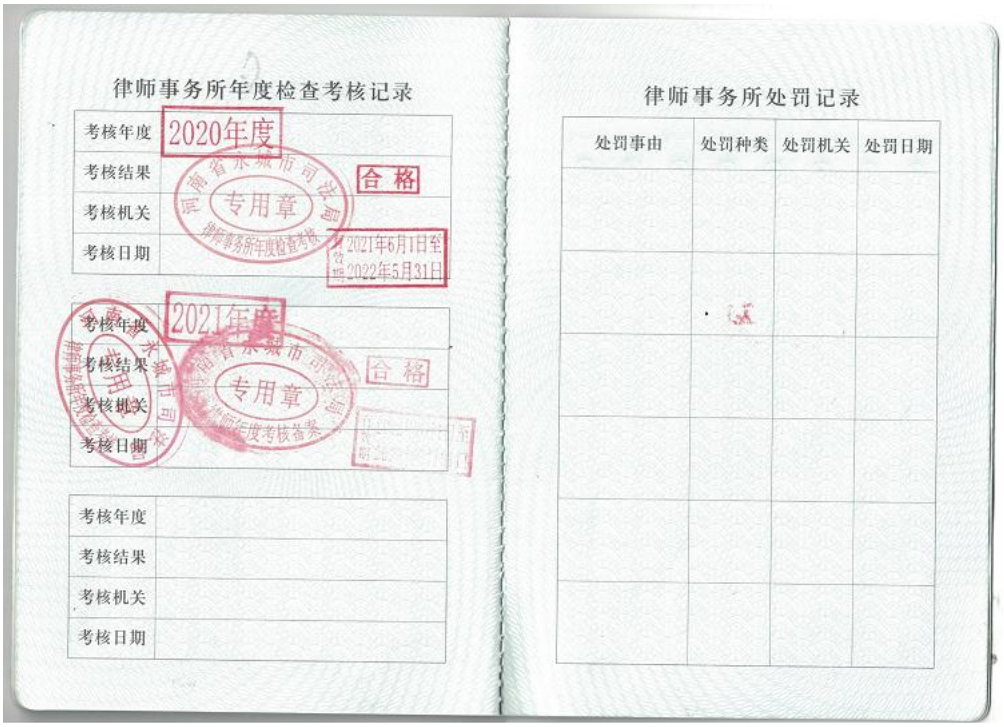
河南旺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4年 12月 28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42018100593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481208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刘文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811992061181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永城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永城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42014115815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530102013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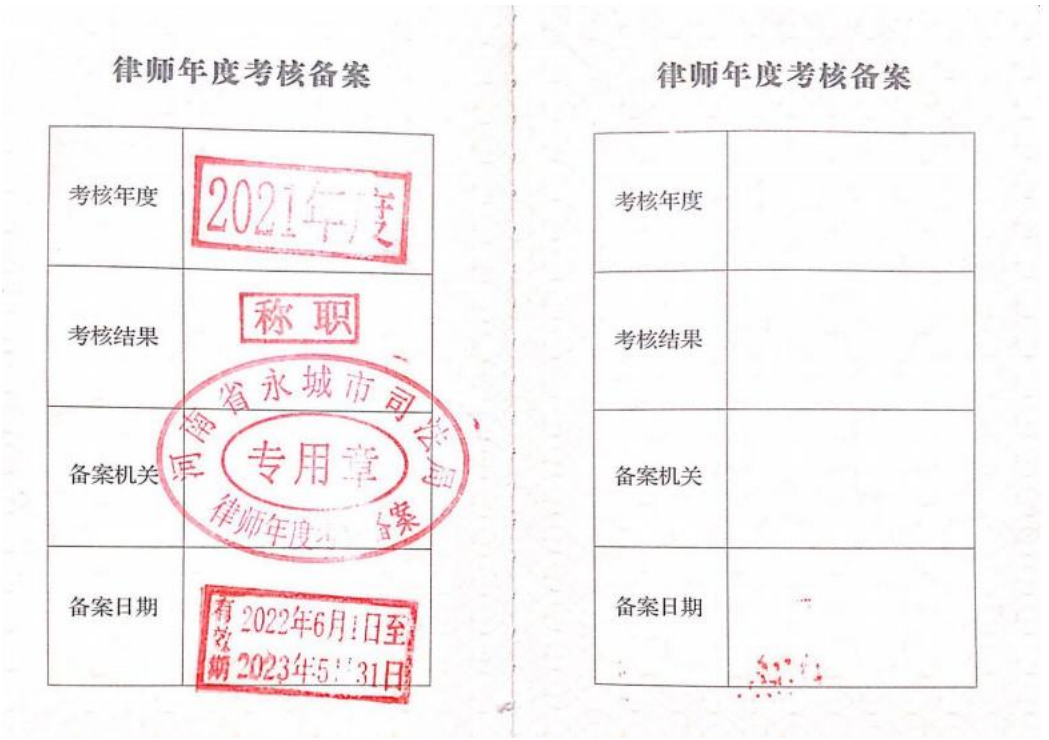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柳卫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3261985101224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永城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陵县四湖片区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4
一、宁陵县四湖片区幼儿园建设项目情况.....4
（一）主体资格.....4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5
二、宁陵县四湖片区幼儿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6
三、宁陵县四湖片区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8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

HENAN WANG DA LAW FIRM

河南省永城市欧亚路金博大广场东楼14楼

电话（Tel）：0370-5110345 电子邮件（E-mail）:WALS@126.com

旺见字【2023】第0014号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陵县四湖片区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陵县教育体育局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宁陵县教育体育局的委托，就宁陵县四湖片区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宁陵县四湖片区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宁陵县四湖片区幼儿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陵县四湖片区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0	财库〔2018〕61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11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宁陵县四湖片区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宁陵县四湖片区幼儿园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宁陵县教育体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宁陵县四湖片区幼儿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宁陵县教育体育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宁陵县四湖片区幼儿园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宁陵县四湖片区幼儿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宁陵县四湖片区幼儿园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宁陵县教育体育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423418486001X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永乐南路东侧，负责人为高毅，颁发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7 日。

综上，宁陵县教育体育局作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宁陵县四湖片区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改善城镇幼儿教育设施条件的需要，是保障幼儿园学前教育的需要，是宁陵县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是保障项目区及周边地区经济发展的教育事业项目，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项目建成后，能解决周边适龄儿童的就近入学问题，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宁陵县教育教学条件，扩充教育资源，推动宁陵县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鉴于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为使项目能按期保质达到预期效果，建议有关部门给与积极支持，使其早日建设完成，为周边适龄儿童提供良好的教育环境。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实行招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同时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是提高国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寄托着亿万家庭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强国必先强教。优先发展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对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决定性意义。

学前教育是一项基础性、战略性产业，是科教兴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学前教育对幼儿身心健康、习惯养成、智力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对祖国的经济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宁陵县四湖片区幼儿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保教费、餐费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项目总占地面积29099.709m2（折合约43.65亩），项目总建筑面积18888m2。其中：

（1）四湖片区北部幼儿园建设用地面积7399.926m2（折合约11.1亩），总建筑面积4722m2，其中：幼儿活动用房3660m2，服务用房414m2，附属用房648m2；购置幼儿生活课桌椅等360套、配置儿童幼儿设备4套。

另：完善基础设施及配套，包括新建幼儿室外活动场地1200m 2，停车场及道路硬化1720m2，园区绿地2960m2，完善园区给排水、消防等其它配套设施。

（2）四湖片区南部幼儿园建设用地面积7099.929m2（折合约10.65亩），总建筑面积4722m2，其中：幼儿活动用房3660m2，服务用房414m2，附属用房6486m2；购置幼儿生活课桌椅等360套、配置儿童幼儿设备4套。

另：完善基础设施及配套，包括新建幼儿室外活动场地1200m 2，停车场及道路硬化1480m2，园区绿地2840m2，完善园区给排水、消防等其它配套设施。

（3）四湖片区西部幼儿园建设用地面积7499.925m2（折合约11.25亩），总建筑面积4722m2，其中：幼儿活动用房3660m2，服务用房414m2，附属用房648m2；购置幼儿生活课桌椅等360套、配置儿童幼儿设备4套。

另：完善基础设施及配套，包括新建幼儿室外活动场地1200m 2，停车场及道路硬化1760m2，园区绿地3000m2，完善园区给排水、消防等其它配套设施。

（4）四湖片区东部幼儿园建设用地面积7099.929m2（折合约10.65亩），总建筑面积4722m2，其中：幼儿活动用房3660m2，服务用房414m2，附属用房6486m2；购置幼儿生活课桌椅等360套、配置儿童幼儿设备4套。

另：完善基础设施及配套，包括新建幼儿室外活动场地1200m 2，停车场及道路硬化1480m2，园区绿地2840m2，完善园区给排水、消防等其它配套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

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11 月 7 日，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宁陵县四湖片区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社会[2022]47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2023 年 2 月 23 日，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宁陵县四湖片区幼儿园建设项目业主变更的批复》（宁发改社会[2023]1 号），同意由宁陵县文卫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宁陵县教育体育局。

2、环保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版),该项目环评属豁免类，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宁陵县四湖片区幼儿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宁陵县四湖片区幼儿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宁陵县四湖片区幼儿园建设项目出具财务专项评价报告机构为河南启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MXRP75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41010197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宁陵县四湖片区幼儿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监管机构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37193688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宁陵县四湖片区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宁陵县四湖片区幼儿园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宁陵县教育体育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宁陵县四湖片区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宁陵县四湖片区幼儿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宁陵县四湖片区幼儿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宁陵县四湖片区幼儿园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陵县四湖片区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刘文博

经办律师：柳卫

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37193688D

河南旺达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37193688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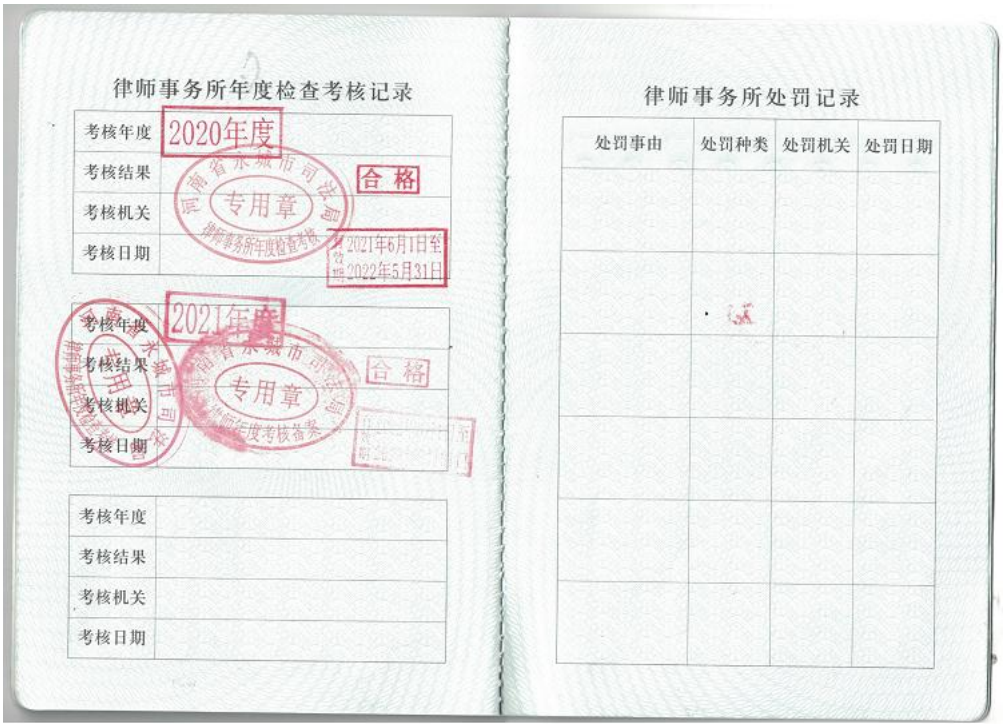
河南旺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4年 12月 28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42018100593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481208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刘文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811992061181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永城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永城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42014115815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530102013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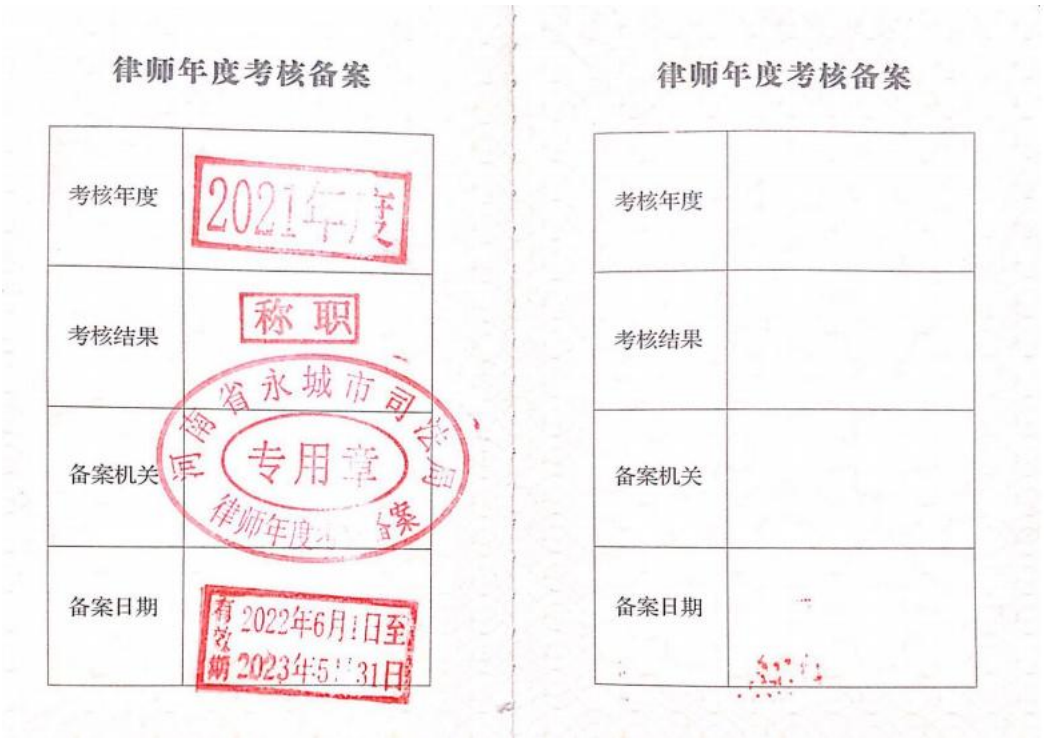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柳卫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3261985101224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永城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夏邑县孔祖中专整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夏邑县孔祖中专整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4062号

致：孔祖中等专业学校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夏邑县孔祖中专整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夏邑县孔祖中专整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夏邑县孔祖中专整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夏邑县孔祖中专整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夏邑县孔祖中专整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夏邑县孔祖中专整体

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夏邑县孔祖中专整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夏邑县孔祖中专整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夏邑县孔祖中专整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夏邑县孔祖中专整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申请单位为孔祖中等专业学校，孔祖中等专业学校现持有夏邑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孔祖中等专业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26418525971D

住所：河南省夏邑县县府路东段路南

法定代表人：张立民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1,122 万

举办单位：夏邑县教育体育局

有效期：自 2020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5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社会培养中专学历技术应用人才，促进工业发展。职业培训 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相关社会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孔祖中等专业学校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夏邑县孔祖中专整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夏邑县孔祖中专整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位于夏邑县县府东路以南，东环北路以西，孔祖中等专业学校校园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孔祖中等专业学校现有占地面积 305 亩，现有总建筑面积 123,282 ㎡，本次主要对学校整体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具体建设内容如下所示：

1.建筑工程对现有建筑进行外立面改造、屋面改造、地面、楼面、内墙、面砖墙裙、顶棚改造。其中外立面改造 80,000 ㎡，屋面改造 202,000 ㎡,地面改造 46,000 ㎡,楼面改造 74,000 ㎡，内墙改造 17,500 ㎡，面砖墙裙改造 22,000 ㎡，顶棚改造改造 150,000 ㎡。

2.给排水改造工程对建筑给水、排水、消防进行拆除更换，总改造建筑面积 123,282 ㎡，同时对校园室外综合管网老化部分进行拆除更换。

3.电力改造工程对所有单体建筑电力工程进行改造，主要进行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电缆电线、配电柜、配电箱、室内照明、插座等电力工程拆除更换，总改造建筑面积 123,282 ㎡。

4.暖通工程办公楼、图书馆增设排烟风机 12 台，宿舍楼增设空调 1,500 台。

5.室外道路景观改造提升工程路面翻修 34,500 ㎡，广场翻新 23,200 ㎡，绿化景观改造 118,500 ㎡，运动场改造 7,800 ㎡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9,806.36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孔祖中专整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1 年 10 月 28 日，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夏邑县孔祖中专整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夏发改审批〔2021〕69 号），原则同意夏邑县孔祖中专整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并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建设工期、建设地点、总投资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孔祖中专整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夏邑县孔祖中专整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的建设是夏邑县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是学校长远发展的需要；是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的必要要求。首先，孔祖中专现作为夏邑县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学校进行一系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对加快推进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当地高职高专转型发展战略管理能力水平有重要作用。其次，项目建成后，不但增加了学校的接纳学生的能力，而且改善了学校的教学条件，为学生的生活、学习创造了比较适宜的环境，使他们能够全身心地投入到学习中，更好的掌握职业技能，提高学习成绩打下了基础。最后，进一步完善国民教育体系，加

快职业教育发展，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实行教育合理分流，这样，才能最大程度地满足社会成员多样化的求学愿望，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多层次人才和劳动力的需求，也才能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同时，项目的实施可以缓解夏邑县中专学生入学压力，有利于促进全县职业教育稳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也有利于加快为国家和本地区培养人才的步伐，从外部环境上实现对当地社会发展的贡献。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孔祖中专整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夏邑县孔祖中专整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总投资19,806.36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5,8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夏邑县孔祖中专整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夏邑县孔祖中专整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孔祖中专整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夏邑县孔祖中专整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夏邑县孔祖中专整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夏邑县孔祖中专整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夏邑县孔祖中专整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

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孔祖中等专业学校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夏邑县孔祖中专整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夏邑县孔祖中专整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夏邑县孔祖中专整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夏邑县孔祖中专整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夏邑县孔祖中专整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夏邑县孔祖中专整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夏邑县孔祖中专整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3 年 3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霞，[illegible]，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2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20828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 月 日

持证人 翟金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2819930301425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I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中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中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延津县妇幼保健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中心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中心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中心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中心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中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中心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延津县妇幼保健院，延津县妇幼保健院现持有延津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延津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延津县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264172554392

住所：河南省延津县建设路 650 号

法定代表人：王祥玲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764 万元

举办单位：延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

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妇幼保健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中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延津县西环路和规划三号路西北角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院内。本项目占地面积 33,333.33 ㎡（约 50 亩），总建筑面积 5,800 ㎡。建

设内容主要为150托位的托育服务中心和配套用房。

（二）项目公益情况

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中心项目的建设是践行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保护儿童合法权益、提高延津县儿童托育水平的需要，是延津县妇幼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现有妇幼保健中心面积狭小，医疗用房和办公用房严重不足，产房、病房、手术室等无法按要求规范设置，致使许多业务无法开展。妇幼保健中心承担着妇女儿童的系统保健工作、各乡镇妇幼工作人员的规范化管理和技术指标工作，同时，还重点发展妇、产、儿、生殖保健等业务。然而，现有妇幼保健中心相对落后的基础设施严重阻碍者其正常职能的发挥，制约了妇幼卫生事业的发展。本项目随着妇幼保健院的搬迁，可以使医院有更大的空间、更好的环境展开托育工作，极大的丰富了保健院的医疗保健职能。同时，该项目建成后，可以极大地改善延津县妇幼托育服务条件，有利于提高全市广大人民的生活水平和孕产妇的幸福指数，从而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该项目建成，能更大程度提高人们生活中的妇幼托育服务需求；也将有效促进延津县妇幼医疗技术的交流和发展，推动全县全市妇幼保健事业跃上新台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中心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1 年 12 月 13 日，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延发改〔2021〕151 号），原则同意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中心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中心项目总投资 2,742.68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1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中心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中心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中心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中心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中心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中心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

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延津县妇幼保健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中心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中心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中心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

有效。

4、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中心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中心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霞，[illegible]，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2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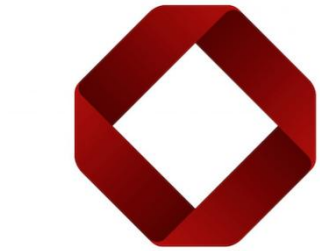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津县利民幼儿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津县利民幼儿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延津县教育体育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延津县利民幼儿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延津县利民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津县利民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延津县利民幼儿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延津县利民幼儿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延津县利民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延津县利民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

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延津县利民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延津县教育体育局，延津县教育体育局现持有济源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延津县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26005554635Q

性质：机关

负责人：杨家保

机构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县后街一巷 1 号

赋码机关：中共延津县委

颁发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

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教育体育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延津县利民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延津县利民幼儿园建设项目位于新乡市延津县民生路南段路东，上宅公园世纪小区中西部区域。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1,880.00 ㎡（合 2.82 亩），总建筑面积为 2,500.00 ㎡，主要设有幼儿活动用房 1,540.00 ㎡（3F）、管理服务用房 420.00 ㎡（3F）、后勤服务用房 420.00 ㎡（2F）、

幼儿多功能活动室120.00㎡（1F）以及必要的附属设备设施，后期教育教学设备设施。本项目共规划设置两轨制6个标准教学班，180个学位。

（二）项目公益情况

当前，延津县公办幼儿教育供给严重空缺，现有的大多数民办幼儿园规模小、条件差，招生数量少，布局不合理，加之城中村留守儿童也较多，远远满足不了社会的需求和延津县的发展。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科技是关键，教育是根本。因此，只有依靠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提升人力资源开发水平，造就高素质的劳动者、高水平的专门人才和国际一流的科技创新人才，才能真正掌握持续发展的战略主动权，不断推进现代化建设进程。本项目的建设,有效地贯彻落实了国家优先发展教育的政策，加快发展学前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是作为普及十五年基础教育、建设现代化的基础性工作，为全面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夯实人力资源基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利民幼儿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2日，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延津县利民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延发改〔2022〕183号），原则同意延津县利民幼儿园建设项目建设，

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利民幼儿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延津县利民幼儿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1,50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1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延津县利民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延津县利民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利民幼儿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延津县利民幼儿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延

津县利民幼儿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延津县利民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延津县利民幼儿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

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延津县教育体育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延津县利民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延津县利民幼儿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延津县利民幼儿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延津县利民幼儿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延津县利民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

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津县利民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霞，[illegible]，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2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